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孟凯，持有公司90%的股权，孟宪堂持有公司6%的股权，陈玉玲持有公司4%的股权，其中孟宪堂为孟凯的父亲，陈玉玲为孟凯的母亲，孟宪堂和陈玉玲为夫妻关系。因此，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和化学纤维贸易的主要原材料芳纶纤维、聚酯纤维等为石化加工产品，石油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特别是近年来中东地区局势动荡导致原油产量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

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尽管面临着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潜在影响，公司积极关注上游化学纤维材料的市场走势，并作出合理的趋势预测，公司在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每种原材料均选择两家及以上供应伙伴，提升了公司的谈判地位和上游控制能力，防范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潜在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光缆专用纤维制品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专用设备应用、原料配方、工艺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产品应用经验。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存在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的风险，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竞争优势。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等因素的出现，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量有限，公司将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公司目前已与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并且能够利用自有资金和累计利润投入运营，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筹集到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将会制约公司产能扩大及向新领域的扩张，进而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租赁场所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除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所有权外，其他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and 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23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财务状况分析	1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三、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附件.....	16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易光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易光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慧明讯纤维	指	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慧明讯科技	指	慧明讯纤维前身“北京慧明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慧明讯投资	指	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宇达	指	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汉元新能源	指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汉尊科技	指	北京汉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股东会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和	指	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统称
内核小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帝人公司、日本帝人、帝人	指	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杜邦公司、美国杜邦、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PU	指	Polyurethane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terephthalicacid），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
芳纶、芳纶纤维	指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Aramidfiber），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
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KFRP	指	一种以芳纶纤维为增强材料、以热固性树脂为基体，通过热固性工艺和热塑性工艺复合而成的连续的纤维复合材料棒，用于光缆中起支撑、承载外力作用，相对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具有抗拉强度更高、弯曲半径更小、质量更轻、抗断裂等优点
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GFRP	指	一种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以热固性树脂为基体，通过热固性工艺和热塑性工艺复合而成的连续的纤维复合材料棒，用于光缆中起支撑、承载外力作用
涤纶、涤纶纤维、聚酯纤维	指	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路 16 号楼 (5 层) 1-3 号
公司邮编:	100028
公司电话:	010-87797395
公司传真:	010-87797375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文正
所属行业:	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 属于“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 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属于“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贸易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 属于“C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 属于“C51 批发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属于“C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经营范围:	加工 (复绕) 光缆专用纤维材料 (异地加工);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矿产品 (不含煤炭);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770876-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4,000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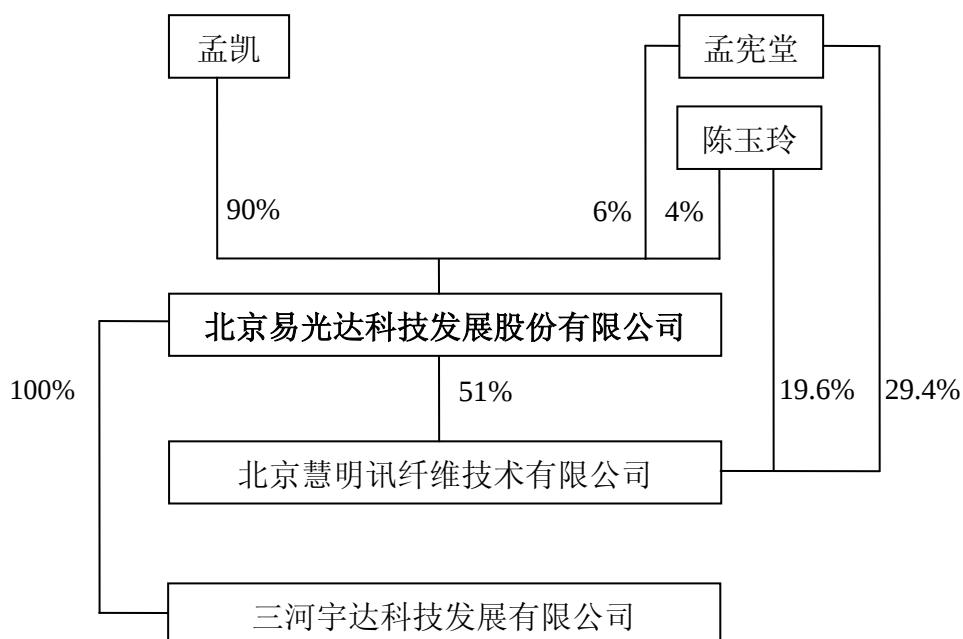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孟凯、孟宪堂、陈玉玲均承诺“自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人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包括慧明讯纤维、三河宇达。

1、慧明讯纤维

公司名称：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1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6 日

工商注册号：11010800838230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加工光缆专用纤维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慧明讯纤维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66,947.11	49,317,370.11

净资产	7,161,887.66	6,574,672.4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553,602.35	36,351,083.39
净利润	587,215.21	124,324.23

2、三河宇达

公司名称：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北外环路南侧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工商注册号：131082000001280

经营范围：加工（复绕）光缆专用纤维材料（异地加工）。生产销售；专用光缆、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河宇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87,229.77	11,253,683.76
净资产	9,865,724.84	9,524,887.6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371.53	1,131,503.98
净利润	340,837.24	116,167.6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自 2011 年 7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孟凯先生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12 年 2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孟凯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孟凯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孟凯先生对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行使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凯详细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孟凯	36,000,000	9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孟宪堂	2,4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玉玲	1,6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上述股东中，孟宪堂系孟凯父亲，陈玉玲系孟凯母亲，孟宪堂与陈玉玲是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自然人孟凯、王兆宁分别以 60 万元人民币和 4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成立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

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昊（2003）验字第 15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成立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凯	60.00	60.00	货币
2	王兆宁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孟凯将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孟宪堂，同意王兆宁将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玲。2005 年 8 月 24 日，孟凯、王兆宁分别与孟宪堂、陈玉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孟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宪堂，王兆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玉玲。200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6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 万元人民币。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人民币和 40 万元人民币增资。2007 年 9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润鹏审字（2007）Z224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12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万元人民币。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60万元人民币和40万元人民币增资。2008年3月2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8）221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8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18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万元人民币。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180万元人民币和120万元人民币增资。2008年12月19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08)第5-2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8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36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240.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元人民币，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240万元人民币和160

万元人民币增资。2009年5月24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怡和验字(2009)第2-0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9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60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和400万元人民币增资。2010年7月9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10)第6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0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1,20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00万元，孟宪堂、陈玉玲分别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和800万元人民币增资。2010年12月15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10)第1-0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0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堂	2,400.00	60.00	货币
2	陈玉玲	1,600.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9、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孟宪堂、陈玉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4%的股权和3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孟凯。2011年7月1日，股东陈玉玲、孟宪堂与孟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宪堂将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孟凯，陈玉玲将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孟凯。2011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凯	3,600.00	90.00	货币
2	孟宪堂	240.00	6.00	货币
3	陈玉玲	160.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在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增资款项均以现金缴付，增资的实际资金来源于孟凯自有资金。2005年8月王兆宁因个人原因出国，**因王兆宁、孟凯是夫妻关系**，孟凯也时常出国照顾看望，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05年8月孟凯、王兆宁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孟凯的父母孟宪堂、陈玉玲，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一直为孟凯。2011年7月，孟凯通过无偿受让孟宪堂、陈玉玲的股权而将股权还原，且孟宪堂、陈玉玲仍分别持有6%、4%股权，作为孟凯赠与其父母而真实持有的股权，之前股权代持行为通过股权还原而解除。

公司股东孟凯、孟宪堂、陈玉玲均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真实性确认函》，承诺“易光达的股权明晰、真实，均为股东自身各自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交叉持股关系，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7月以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4,000万股,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36,000,000	90.00
2	孟宪堂	2,400,000	6.00
3	陈玉玲	1,600,000	4.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5年4月公司将汉元新能源92%股权转让给慧明讯投资,2015年6月公司将慧明讯投资92.31%股权转让给孟凯、孟宪堂、陈玉玲。

1、转让汉元新能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人代表: 孟凯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技术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系统工程的安装和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汉元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光达有限	4,600.00	92.00%	慧明讯投资	4,600.00	92.00%
孟凯	400.00	8.00%	孟凯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180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汉元新能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易光达有限持股 92.31%，孟凯持股 7.69%。

（3）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3 月 17 日，易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汉元新能源 92% 股权作价 4,600 万元转让给慧明讯投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汉元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汉元新能源 92% 股权作价 4,600 万元转让给慧明讯投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易光达有限与慧明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汉元新能源 92% 股权作价 4,600 万元转让给慧明讯投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汉元新能源的本次股东变更事项。

（4）汉元新能源的基本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汉元新能源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18,964,769.62
净资产	-	41,949,717.2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6 月 8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66,801.82	35,423,813.65
净利润	-769,823.16	-4,601,842.52

注：汉元新能源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实际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的
数据，期间损益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资产负债表并未纳入合并范围，下同。

(5)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汉元新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因建设合同纠纷等原因于 2012 年 8 月厂房建设工程停工，报告期内工程尚未完全完工，且已完工的土建项目存在质量纠纷问题，一直未达到使用状态。由于厂房迟迟未能投入使用及前几年光伏行业不景气等原因等，汉元新能源并未从事太阳能业务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仅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贸易业务。

因汉元新能源厂房无法确定正式使用的日期，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是否能够正式投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与易光达及其他子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工程物资贸易的业务关联度较小，为降低汉元新能源对挂牌主体的影响和适当突出公司核心业务，2015 年 3 月易光达将持有的汉元新能源 92%股权转让给慧明讯投资，并以投资原值 4,600 万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易光达和慧明讯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孟凯，孟宪堂、陈玉玲系孟凯的父母，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值（原始投资额）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合情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慧明讯投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180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慧明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光达有限	2,400.00	92.31%	孟凯	2,340.00	90.00%
孟凯	200.00	7.69%	孟宪堂	156.00	6.00%
-	-	-	陈玉玲	104.00	4.00%
合计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慧明讯投资股权受让方均为易光达有限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2）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4 月 21 日，易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慧明讯投资 92.31%股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孟凯、孟宪堂、陈玉玲。

2015 年 4 月 27 日，慧明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慧明讯投资 82.31%股权作价 2,140 万元转让给孟凯，同意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慧明讯投资 6.00%股权作价 156 万元转让给孟宪堂，同意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慧明讯投资 4.00%的股权作价 104 万元转让给陈玉玲。

2015 年 4 月 27 日，易光达有限与孟凯、孟宪堂、陈玉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慧明讯投资的本次股东变更事项。

（3）慧明讯投资转让前的基本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慧明讯投资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67,903.97	25,948,905.11
净资产	25,948,912.02	25,948,905.1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91	-159.08

(4)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慧明讯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易光达及其子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工程物资贸易的业务关联度较小。此外，为彻底剥离汉元新能的业务，2015 年 6 月易光达将持有的慧明讯投资 92.31% 股权转让给孟凯、孟宪堂和陈玉玲，并以投资原值 2,400 万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易光达的股东为孟凯、孟宪堂、陈玉玲，孟宪堂、陈玉玲系孟凯的父母，本次转让按照原值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合情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孟凯、李冠良、刘文正、任国兴、王兆宁。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孟凯，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孟凯先生曾任美国博雅公关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朗讯科技光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易光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慧明讯纤维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慧明讯纤维执行董事、慧明讯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汉元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汉尊科技执行董事。

李冠良，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李冠良先生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易光达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汉元新能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三河宇达执行董事兼经理、汉尊科技监事。

刘文正，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刘文正先生曾任华美粮油集团品管部检验员、汇福粮油集团品管部质量主管、品管部经理、盟多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慧明讯纤维常务副总、易光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国兴，男，194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专业。任国兴先生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玻璃集团605厂生产车间主任、北京朗讯光缆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慧明讯纤维生产总监、易光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王兆宁，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英语专业。王兆宁女士曾任香港IBS科技公司会计、易光达有限监事、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慧明讯纤维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尹少华为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亚静，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王亚静女士曾任易光达有限出纳、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融资主管。

黄显勇，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济法专业。黄显勇先生曾任南京煤炭工业局干事、南京苏桑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金澳（南京）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监事、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尹少华，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尹少华女士曾任易光达有限采购、采购经理、慧明讯纤维采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技术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冠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文正，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任国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兆宁，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599,848.13	94,893,433.80	65,385,796.91
净利润（元）	1,902,082.80	-2,249,358.60	647,39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4,452.17	-2,382,658.08	-382,80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347.35	-1,959,542.97	521,90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6,505.35	-2,006,420.69	-238,995.30
毛利率（%）	14.81%	17.52%	16.47%
净资产收益率（%）	3.15%	-4.38%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	-4.47%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6,069.42	-1,505,556.65	27,447,17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4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4.63	4.91
存货周转率（次）	3.95	5.38	3.42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6,470,651.23	168,345,930.63	156,389,156.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005,165.25	60,501,704.81	62,751,06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9,495,840.32	50,499,335.18	52,458,878.15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51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2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3%	49.42%	46.37%
流动比率	2.25	0.82	0.82
速动比率	1.98	0.70	0.66

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1、报告期内股本均按照4,000万元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秦荣庆

项目小组成员：秦荣庆、徐家彬、叶静思、王艺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东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经办律师：齐欣、梁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宇清、韩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宪强、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易光达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

1、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

公司向国内的光纤通信类企业提供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产品主要包括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绑扎纱等化学纤维制品。

公司布局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细分市场，是国内较早从事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近年来，国家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并确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七大产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光缆专用纤维材料作为光缆通信行业的细分产品受相关政策的利好影响，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光缆专用化学纤维领域稳定的产品供应商。

2、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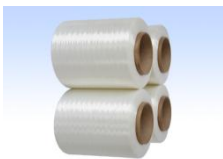
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和工程物资贸易。化学纤维材料主要为芳纶纤维，客户主要为光纤通信类企业，工程物资主要包括通信类、电力类、建材类，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国水电等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贸易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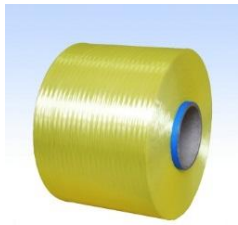
1、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制品，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1	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		作为一种新型高性能光缆非金属加强件，其较高的模量使得光缆在受力时，光纤在长度方向上受力较小，从而避免光纤的断裂和光损耗，在接入网中广泛的使用。	● 密度低、强度高。 ● 耐冲击、抗断裂。 ● 低膨胀。 ● 柔韧性好。 ● 使室内光缆结构紧凑，美观，弯曲性能优异。
2	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		我国常用的光缆非金属加强件。在非金属光缆、ADSS 光缆、FTTH 室内光缆、光纤跳线、尾纤中替代成本较高的芳纶原材料。	● 经过 PU 涂敷，大幅度提高了玻璃纤维的断裂强度，具有高强度、高模量。 ● 缠绕紧密，单轴长度特长，并且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特殊长度和颜色。 ● 防火、防弹、防鼠咬。 ● 能提供各种线密度的加强芯。 ● 根据用户需要，可以提供阻水型加强芯。
3	绑扎纱		主要用于生产光缆过程中绑扎 PBT 束管，防止 PBT 束管松散，便于进入后续工序。	● 高强度，由聚酯长丝制成。 ● 低收缩，在生产光缆过程中，在热挤塑的过程中，遇热低收缩，防止对 PBT 束管挤压，从而防止对光纤的挤压。 ● 精密的缠绕技术可以保证绑扎绳在 4000 转/分的高速度状态下稳定使用。 ● 绑扎绳缠绕紧密，单卷长度特长，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特殊长度和颜色。 ● 适合 S-Z 绞合生产工艺。 ● 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双头的绑扎纱，以便加快生产速度，提高产能。

2、贸易业务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和工程物资贸易，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芳纶纤维		1、作为生产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的原材料。 2、用于编织业，制造各种类型的织物。 3、用于生产特殊用途设备的复合材料（如军工、航空航天）。
2	工程物资		通信类、电力类、建材类等工程物资，用于中石油、中石化、中国水电等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的石油化工、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划分为两类，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业务包括纤维贸易、物资贸易以及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慧明讯纤维	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委托三河宇达），化学纤维材料贸易
2	三河宇达	受慧明讯纤维委托加工化学纤维制品
3	汉元新能源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1、慧明讯纤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生产业务	纤维制品	11,115,401.05	67.15%	19,577,920.44	53.86%	15,189,655.82	47.78%
贸易业务	纤维贸易	5,438,201.30	32.85%	16,773,162.95	46.14%	16,602,273.39	52.22%

收入合计	16,553,602.35	100.00%	36,351,083.39	100.00%	31,791,929.21	100.00%
------	---------------	---------	---------------	---------	---------------	---------

2、三河宇达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纤维制品加工	1,335,371.53	100.00	1,131,503.98	100.00	887,991.84	100.00
收入合计	1,335,371.53	100.00	1,131,503.98	100.00	887,991.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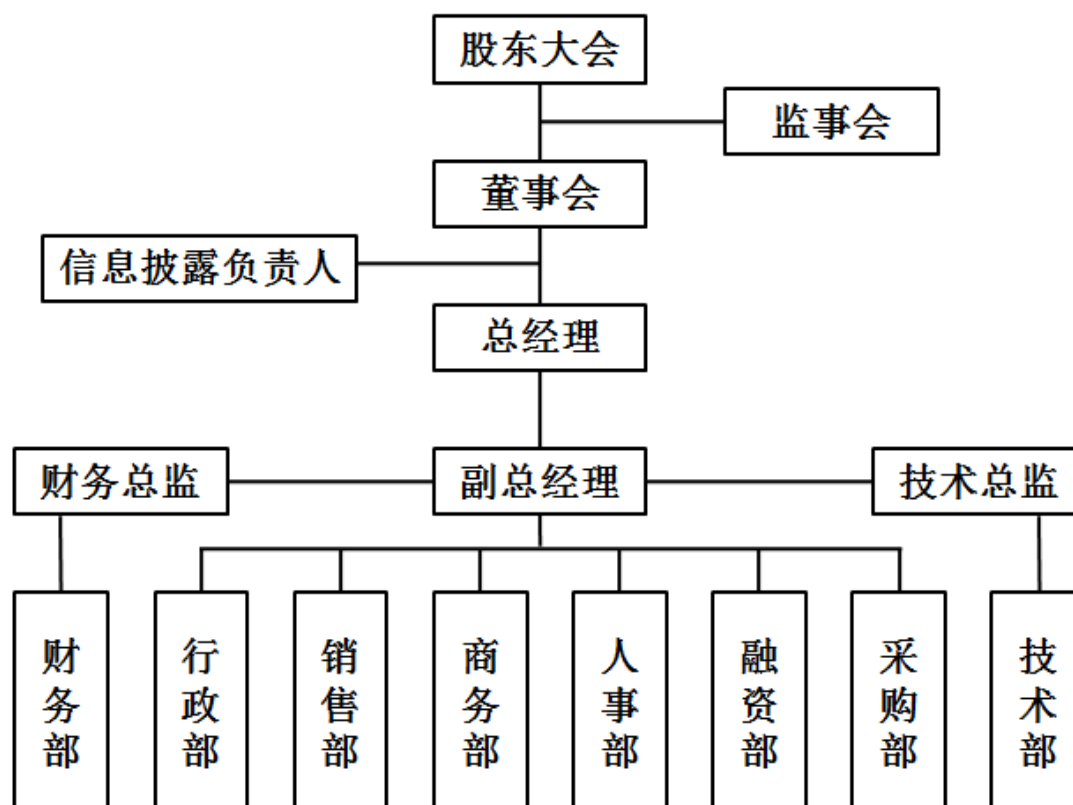
三河宇达的收入来源于为慧明讯纤维加工化学纤维制品。

3、汉元新能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23,286,991.82	100.00	32,064,193.65	100.00	13,964,004.00	100.00
收入合计	23,286,991.82	100.00	32,064,193.65	100.00	13,964,004.00	1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部门职责

财务部：负责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行政部：负责为整个公司的运转提供资源支持和后勤保障。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并做好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综合协调等工作。

销售部：负责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公司销售目标和计划并执行实施。负责营销网络与渠道开拓与合理布局，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组织市场销售、推广及货款结算工作。

商务部：负责公司的商务管理、投标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数据统计、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销售方面的信息沟通、协调工作，是销售工作的监督、支持和服务部门。

人事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及开发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等体系搭建及日常运行。

融资部：根据公司融资策略，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各项实施计划的推进和落实。参与公司授信的方案设计与谈判，负责与各银行的日常沟通和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与档案管理。参与公司年度营运资金的预算审核。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制定与管理。负责供应商考核及管理、业务谈判及合同执行。负责采购物资验收及报告出具、验收入库、退换货及索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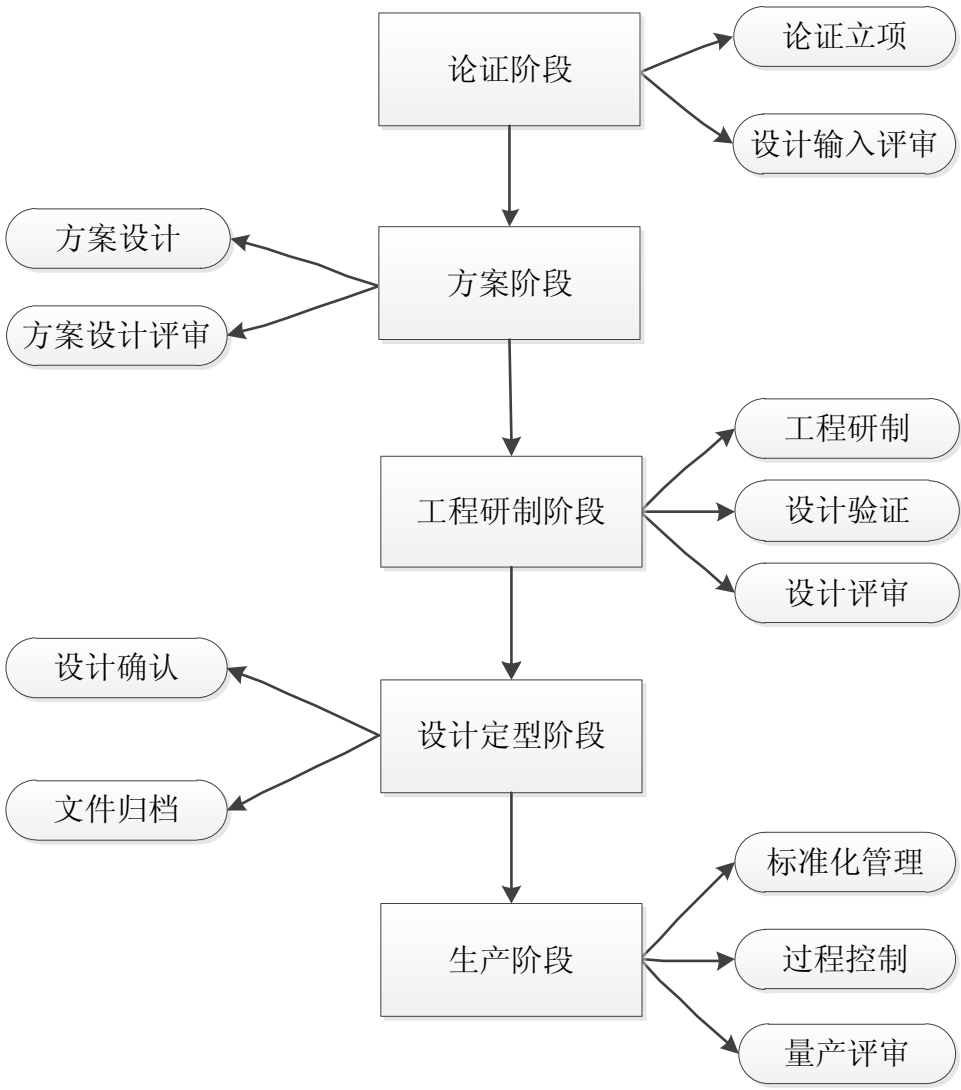
技术部：负责研发新产品、制定公司各项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文件。负责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技术方案设计。负责公司服务项目的现场调试及技术问题解决。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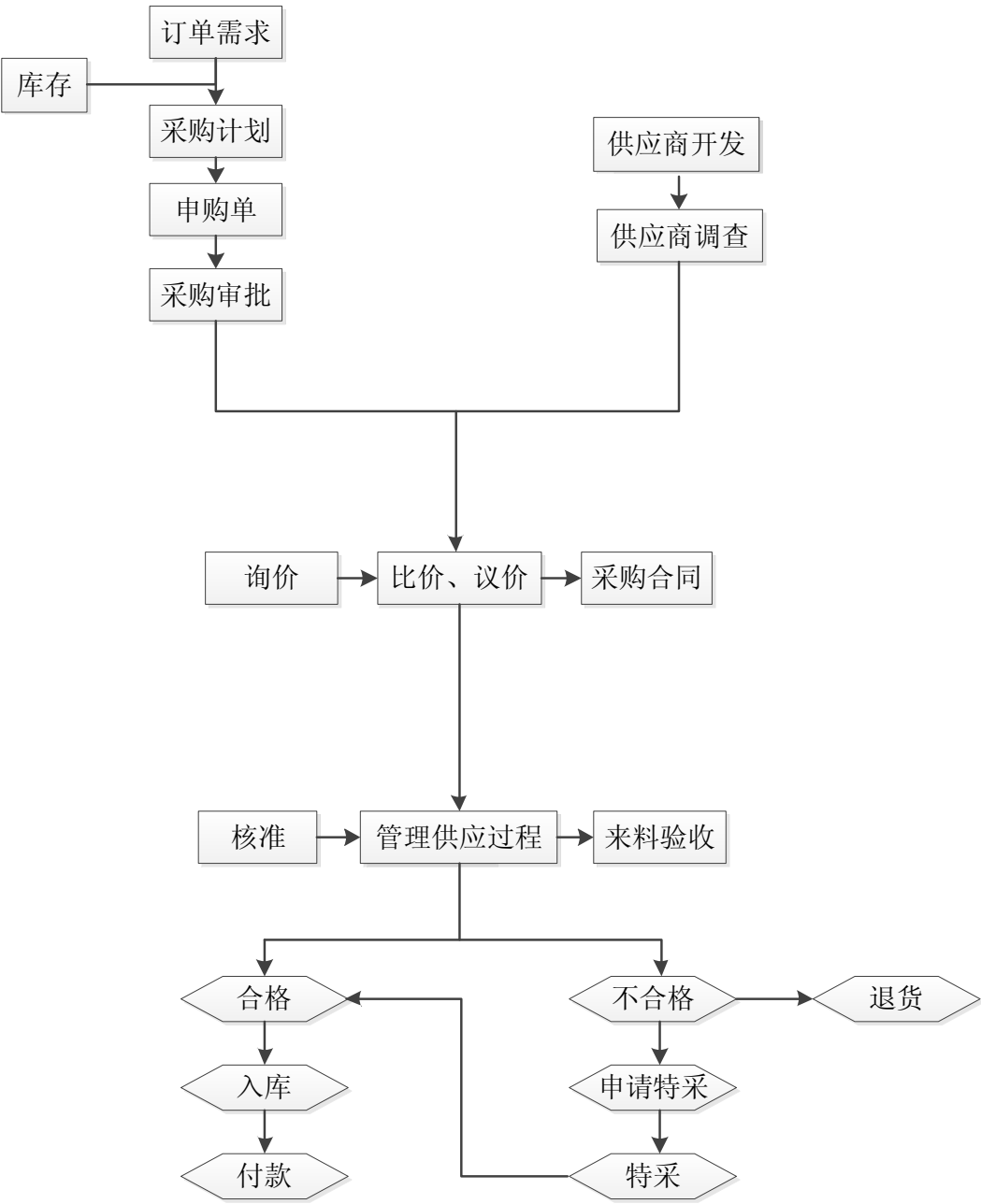
1、化学纤维制品业务流程

化学纤维制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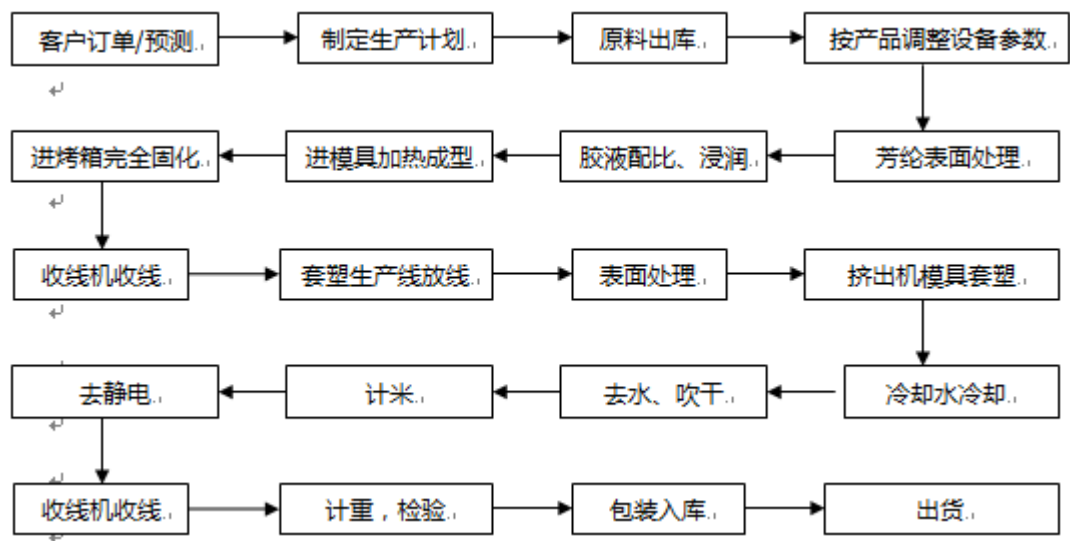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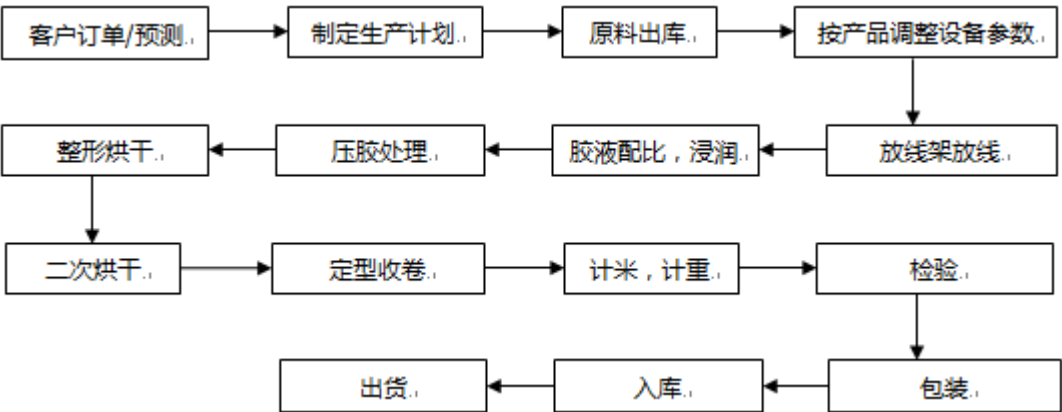


(3) 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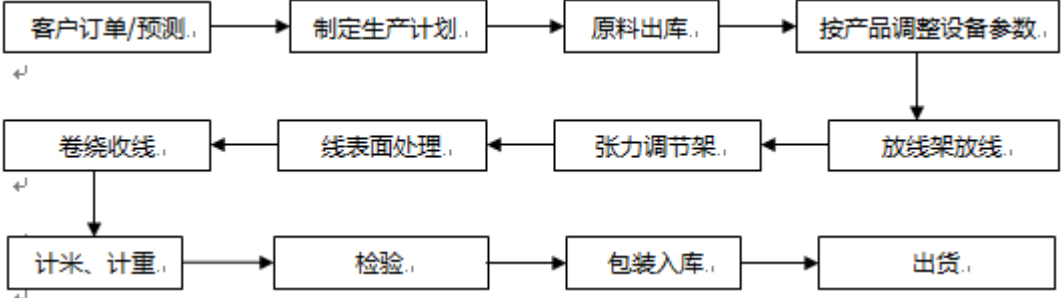
①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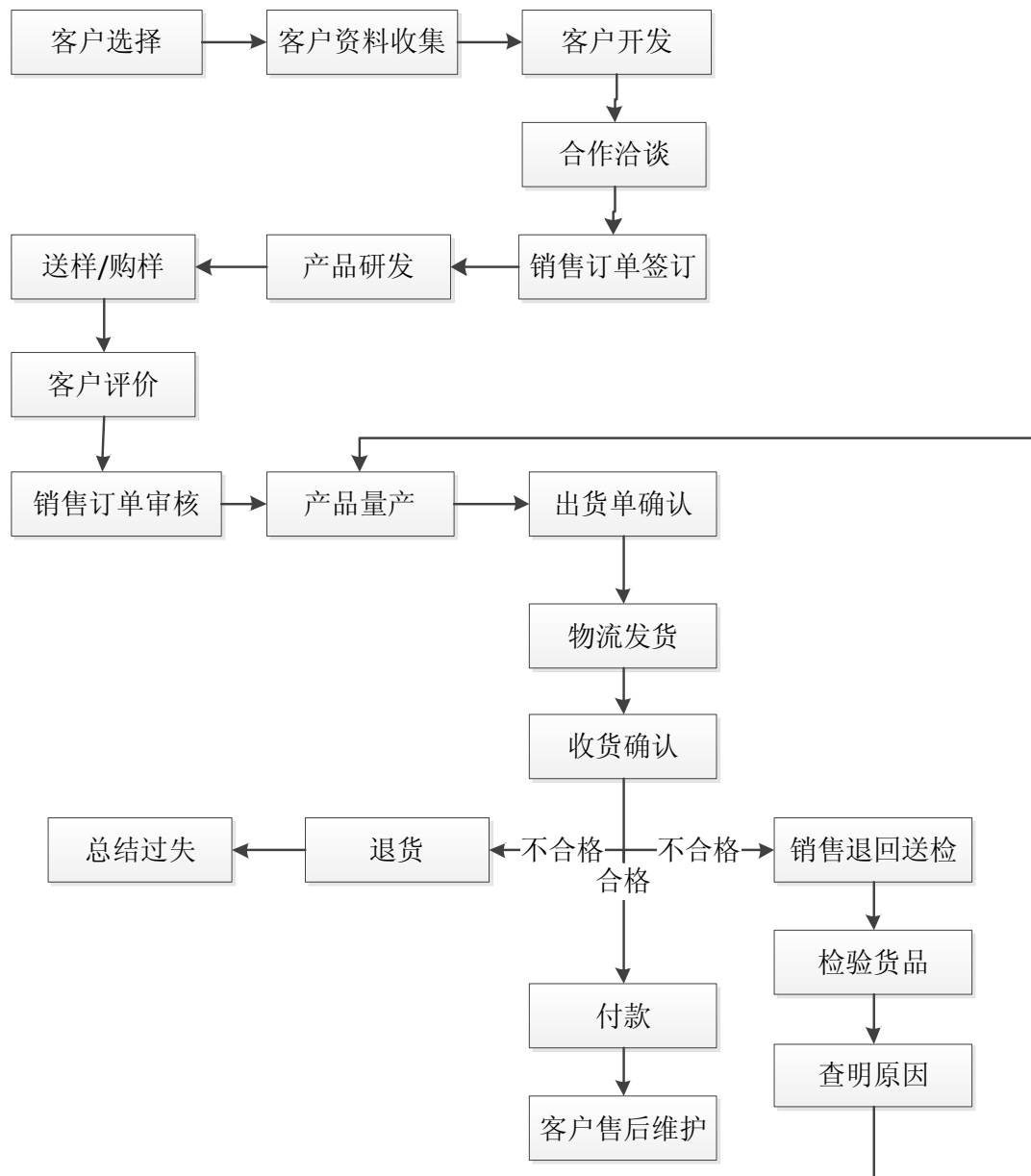
②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流程：



③绑扎纱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图



2、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的贸易业务包括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和工程物资贸易。

(1) 化学纤维材料贸易业务流程

结合化学纤维市场供需情况，批量采购芳纶纤维等化学纤维材料，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发货并收款。

(2) 工程物资贸易业务流程

工程物资贸易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国水电等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作为客户准入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采用提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方式，公司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准备投标文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根据中标后签订合同中有关采购物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寻找并洽谈物资供应商，与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技术

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的生产工艺是通过对芳纶纤维特殊工艺处理后与特定配方的热固性树脂混合，利用专业模具处理成型后再通过专用生产工艺在外表面增加一层热塑性树脂，成型为连续的芳纶纤维复合材料棒。该技术特点是在特定的温度、湿度等工艺条件下，同时采用特定配方的添加材料，经过表处理、涂敷、压胶、整形、烘干、去静电等多道工序，保证产品直径尺寸的精度、产品的韧性、抗拉强度、绝缘性及耐高温性等。同时，相对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具有抗拉强度更高、弯曲半径更小、质量更轻、抗断裂等优点。通过多工序、精细化和高效率的生产模式，大幅度提高了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的稳定性和成品率，实现量产化应用。

2、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技术

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工艺是以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使用特定配方的涂敷胶液，对玻璃纤维束进行连续涂敷，经过压胶处理后，使用特殊工艺进行整形烘干，经过多次处理后收卷成型为连续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棒。由该方法制成的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的优点：高强度、高模量、超高的尺寸稳定性、对电击不敏感、高黏结性、无毛丝；不回潮、便于搬运及连续使用。公司采用特定配方的涂

敷胶液及专用生产工序，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生产，达到了从实验室生产到标准化工程应用目的，实现了特殊材料的高效量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7,795.00	46,148,666.01	46,218,445.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7,795.00	46,148,666.01	46,218,445.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三国用（燕开）第2008-037号	三河宇达	出让	燕郊开发区韩国工业园	工业	5,520.00	已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证书号码	授权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22类	第4345296号	2008.08.21-2018.08.20	易光达有限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时间	专利权人
1	一种线缆用涂敷式玻璃纤维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67087.6	2013年1月23日	慧明讯纤维
2	一种新型KFRP光缆加强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031989.2	2015年8月26日	慧明讯纤维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智能配线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650 号	2015SR114564	原始取得
2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731 号	2015SR114645	原始取得
3	光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3807 号	2015SR116721	原始取得
4	电力载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641 号	2015SR114555	原始取得
5	公共广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636 号	2015SR114550	原始取得
6	易光达门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2848 号	2015SR115762	原始取得
7	易光达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2708 号	2015SR115622	原始取得
8	物联网油田油井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2457 号	2015SR11537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注册人	域名	公告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慧明讯纤维	hmx-tech.com	2015 年 6 月 3 日	京 ICP 备 15028423 号-1

易光达有限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1、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易光达有限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管道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40024104 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准入包括通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工材料等，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9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慧明讯纤维持有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8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

间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慧明讯纤维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152011504503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易光达有限	北京海关	1105960459	2004. 09. 27	长期有效
2	慧明讯纤维	北京海关	1108961611	2007. 11. 22	2016. 11. 22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备案登记号
1	易光达有限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 09. 07	1100006389
2	慧明讯纤维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08. 07	1100610546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1	易光达有限	01212652	1100757708764	2012. 09. 04
2	慧明讯纤维	01218955	1100775456759	2013. 05 15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项目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易光达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缆及附件、建材(钢材)、接地产品、电	00215Q10692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 02. 02- 2018. 02. 01

			缆桥梁、金具、输电配件的销售		有限公司	
--	--	--	----------------	--	------	--

7、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列入的重污染行业，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光缆专用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三环管验表[2013]第8号），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三河宇达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三河市环境保护局	PWX-131082-0288	COD≤0.138t/a 氨氮≤0t/a 二氧化硫≤0t/a 氮氧化物≤0t/a	2015.04.27 -2016.04.26
2	三河宇达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三河市环境保护局	PWX-131082-0288	COD≤0.139t/a 氨氮≤0t/a	2014.04.27 -2015.04.26
3	三河宇达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三河市环境保护局	PWX-131082-0288	COD≤0.138t/a	2013.04.27 -2014.04.26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00,000.00	4,112,500.00	87.50%
机器设备	3,987,919.65	2,721,988.76	68.26%
运输设备	2,123,861.18	826,938.07	38.94%
其他设备	108,605.75	67,839.23	62.46%
合计	10,920,386.58	7,729,266.06	70.7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3座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三河宇达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69103 号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聚兴路 1 号 3 号办公楼	539.62	办公	已抵押
2	三河宇达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69094 号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聚兴路 1 号 1 号车间	1,944.72	车间	已抵押
3	三河宇达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69099 号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聚兴路 1 号 2 号研发用房	753.36	办公	已抵押

2、运输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 6 项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有效期
1	金龙 KLQ6856	易光达有限	京 AN6706	2015 年 12 月
2	丰田牌 CA6521G1E5	易光达有限	京 NM7W36	2015 年 12 月
3	捷达牌 FV7160FG	三河宇达	冀 R6779E	2016 年 2 月
4	江铃全顺牌 JX6547-M	慧明讯纤维	京 E51171	2016 年 10 月
5	福田 BJ6486B1DWA	慧明讯纤维	京 F67716	2016 年 3 月
6	奥迪 WAURGB4H	慧明讯纤维	京 NMW739	2017 年 7 月

(五) 生产经营场所

三河宇达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聚兴路 1 号，建筑面积合计 3,237.70 平方米。易光达、慧明讯纤维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5.00%
人事行政人员	6	6.00%
财务人员	8	8.00%
销售人员	20	20.00%
采购人员	15	15.00%
生产人员	42	42.00%
技术人员	4	4.00%
合计	100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33	33.00%
大专	29	29.00%
大专以下	38	38.00%
合计	10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5 岁及以下	15	15.00%
26-35 岁	62	62.00%
36-45 岁	17	17.00%
46 岁及以上	6	6.00%
合计	10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孟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任国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凯	3,600.00	90.00
任国兴	-	-
合计	3,600.00	90.00

(3) 核心技术团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生产安全制度》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2	《生产区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区的安全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3	《设备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设备处于最佳状态,降低消耗和成本,以实现持续生产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员工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体系,增强消防意识,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5	《生产现场 5S 管理规定》	管理工厂的办公与生产环境,确保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八) 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向三河宇达颁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X-131082-0288），有效期为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2014年4月26日、2014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2007年6月4日，三河宇达获得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燕区经备字[2007]5号），准予项目备案。

2008年3月14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管字[2007]第6号审批意见，同意三河宇达特种光缆专用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建设。

2013年1月31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筹备字[2013]第10号审查意见，同意三河宇达投入试生产。

2013年2月27日，三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3年3月28日，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光缆专用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三环管验表[2013]第8号），批复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易光达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生产业务	纤维制品	11,115,401.05	18.97	19,577,920.44	20.63	15,189,655.82	23.23

贸易业务	纤维贸易	6,203,420.66	10.59	19,834,988.18	20.90	17,693,879.17	27.06
	物资贸易	16,314,224.60	27.84	20,056,711.53	21.14	15,484,057.92	23.68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23,286,991.82	39.74	32,064,193.65	33.79	13,964,004.00	21.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920,038.13	97.13	91,533,813.80	96.46	62,331,596.91	95.33
其他业务收入		1,679,810.00	2.87	3,359,620.00	3.54	3,054,200.00	4.67
合计		58,599,848.13	100.00	94,893,433.80	100.00	65,385,796.91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光纤通信类企业提供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学纤维材料，向中石油、中石化、中国水电等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物资。

此外，公司的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向能源类企业提供太阳能电池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32,827,580.06	56.02
2014年度	36,243,359.35	38.19
2013年度	18,549,471.45	28.37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81,028.27	19.76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495,105.98	16.20
3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5,069,418.80	8.65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78,575.26	5.77
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3,303,451.75	5.64
合计		32,827,580.06	56.02

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收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11,292,707.11	11.90
2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10,113,012.39	10.66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7,777,843.53	8.20
4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3,585,677.52	3.78
5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4,118.80	3.66
合计		36,243,359.35	38.19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收的比例（%）
1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4,445,556.41	6.80
2	河北鑫永泰经贸有限公司	4,444,445.21	6.80
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3,903,040.42	5.97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047,027.70	4.66
5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2,709,401.71	4.14
合计		18,549,471.45	28.3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订单取得方式	准入条件	销售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商	合格供应商	太阳能电池片	货到票到一个月付 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 市场定价法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	准入证+合格供应商	通信类物资、 电气类物资、 弱电系统等	货到票到付 65%，验收 合格付 25%，10%质保 金	成本定价法+ 市场定价法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协商	合格供应商	太阳能电池 片、多晶硅片	支付 100%货款后发货	成本定价法+ 市场定价法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协商	合格供应商	KFRP、绑扎纱、 玻璃纱、芳纶 纤维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 100%货款；货到票到 一个月付 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 市场定价法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招标	准入证+合格供应商	通信类物资、 电气类物资、 弱电系统等	货到票到一个月付 90%货款，10%质保金	成本定价法+ 市场定价法， 最终以招标 价为准
中节能太阳能	协商	合格供应商	太阳能电池片	货到票到一个月付	成本定价法+

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货款	市场定价法
中石化江苏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	合格供应商	通信类物资、电气类物资、弱电系统等	预付 30%货款，发货前付 65%货款，5%质保金；发货前付 95%，5%质保金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最终以招标价为准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协商	合格供应商	太阳能电池片	货到票到一个月付 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河北鑫永泰经贸有限公司	协商	合格供应商	钢材	支付 100%货款后发货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7,325,742.66	97.60	74,250,714.62	98.35	51,069,015.53	98.09
人工费用	453,700.00	0.94	420,300.00	0.56	397,000.00	0.76
制造费用	709,599.50	1.46	827,826.29	1.10	599,210.49	1.15
合计	48,489,042.16	100.00	75,498,840.91	100.00	52,065,22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纤维材料、工程物资及太阳能电池片，其中工程物资贸易和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的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成本仅包括原材料成本，从而使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5%以上。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7,414,673.41	15.92%
2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572,991.45	11.97%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37,756.20	6.74%

4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6,989.03	6.61%
5	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956,922.90	6.35%
合计		22,159,332.99	47.59%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99,999.15	19.29%
2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38,358.50	16.17%
3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3,227,414.80	4.45%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49,605.45	2.82%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555,510.00	2.14%
合计		32,570,887.90	44.87%

注：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4,615.39	28.24%
2	江苏嘉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0,751.45	7.04%
3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1,514.90	5.44%
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362,584.00	3.95%
5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6,555.34	2.65%
合计		28,296,021.08	47.32%

注：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模式	服务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太阳能电池片	发货前付清；货到票到 1 个月或 2 个月内付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性合作	太阳能电池片	发货前付清；货到票到 1 个月内付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太阳能硅片	发货前付清 100%货款；货到 15 天内付 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蓝星（成都）新材料	长期合作	芳纶纤维	货到票到 2 个月内付	成本定价法+市

有限公司			100%货款；货到票到3个月内付100%货款	场定价法
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性合作	钢材	发货前付80%货款，货到票到1个月内付2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太阳能硅片	发货前付清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涤纶工业丝	货到票到2个月支付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一般性合作	钢材	发货前付清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一般性合作	智能配线架	发货前付清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江苏嘉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涤纶工业丝	货到票到5天付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涤纶工业丝	预付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性合作	光纤	预付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性合作	芳纶纤维	预付100%货款	成本定价法+市场定价法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设备等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且供应量充足，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至少会筛选两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578,562.16	2013.11.26	履行完毕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注	10,786,5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3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2,967,494.91	2013.12.24	履行完毕
4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1,965,000.00	2014.08.27	履行完毕
5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1,098,000.00	2014.09.23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7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234,674.70	2014.05.12	履行完毕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316,000.00	2015.06.20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因太阳能电池片功率需要测定后确定价格，从而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表格列示为最小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0.00	2013.12.02	履行完毕
2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4,000.00	2014.06.24	履行完毕
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4,890.00	2015.03.11	履行完毕
4	安徽应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555,407.10	2015.01.09	履行完毕
5	凯阀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6,204.43	2015.04.24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化学纤维产业链的中下游制造商，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光缆通信类企业提供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1、采购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后，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保证供应稳定。公司制定完整采购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

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芳纶纤维、玻璃纤维和聚酯纤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嘉纶新材料有

限公司、扬州瑞辉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江苏金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生产模式

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技术部门。技术部门研究设计出产品配方后将产品生产标准提交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表处理、胶液配比、涂敷、压胶、整形、烘干、去静电、收线、包装等多道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货期。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经质量管理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后按批次交付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的产品销售团队，公司生产的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玻璃纤维光缆加强芯、绑扎纱主要销往国内的光缆通信类企业，目前主要采用“自主销售”模式，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公司在芳纶纤维加强芯、玻璃纤维加强芯和绑扎纱的生产上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同时公司也比较注重与下游厂商的长期协作配合，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经积累了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主要客户包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7.SH）、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0.SZ）、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5.SH）、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69.HK）、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1.SZ）、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3.SZ）、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SH）等国内主要光缆生产企业。

（二）贸易业务商业模式

1、化学纤维材料贸易

结合化学纤维市场供需情况，批量采购芳纶纤维等化学纤维材料，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发货并收款。公司化学纤维材料贸易的客户目前主要是光缆通信类企业。

2、工程物资贸易

工程物资贸易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国水电等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作为客户准入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采用提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方式，公司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准备投标文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根据中标后签订合同中有关采购物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寻找并洽谈物资供应商，与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从事工程物资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了解并能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逐渐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运作效率，保证了中标率。由于公司与工程物资供应商通过多年业务合作，建立并维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了工程物资采购渠道畅通，有效保证了工程物资的采购。

工程物资贸易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包括两大类：化学纤维材料贸易和工程物资贸易，其中化学纤维材料贸易较为稳定，且在贸易类产品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大，工程物资品类较为分散。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和贸易业务中的化学纤维材料均属于化学纤维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化学纤维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化学纤维行业采取国家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化学纤维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学纤维制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化学纤维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化纤工业协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工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指导和监督；举办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1 世纪是新技术、新材料的时代，发展化学纤维特别是高性能纤维材料对提升国家综合实力意义重大。近年来，化学纤维行业政策频发，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均出台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同时，要求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在该目录中芳纶所属的“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碳纤维（CF）（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40\text{GPa}$ ）、芳纶（AF）、芳砜纶（PSA）、高强高模聚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等）”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投资指南》的主要内容是提升纺织产品质量，品种质量部分的 15 个项目是纺织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涉及了化纤行业的高性能纤维、生物质纤维、差别化纤维以及功能性纤维等。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强调行业创新能力建设，提升高性能纤维产业化能力。到 2015 年，国内高性能纤维总产能达到 16 万吨左右，高性能纤维行业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芳纶 131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连续玄武岩纤维等产品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碳纤维、聚苯硫醚、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等产业化生产及应用实现更大突破，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芳纶 1414、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等纤维完成中试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扩大间位芳纶（1313）生产规模，突破对位芳纶（1414）产业化瓶颈，拓展在蜂巢结构、绝缘纸等领域的应用。

2、化学纤维行业相关概述

(1) 化学纤维简介

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根据原料来源和处理方法的不同，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人造纤维是用某些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衍生物作原料，溶解后制成纺织溶液，然后制成的纤维。常见的人造纤维主要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等。合成纤维实际上是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做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是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常见的合成纤维主要有锦纶、腈纶、丙纶、氨纶、维纶、涤纶、氯纶、芳纶、乙纶等。

(2) 化学纤维性能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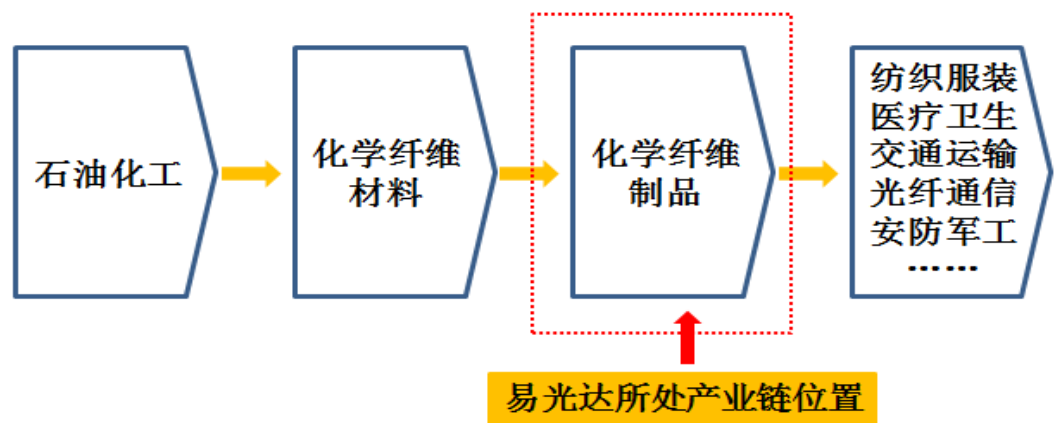
总体来讲，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耐磨、密度小、弹性好、不发霉、不怕虫蛀、易洗快干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纺织服装，是材料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门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化学纤维行业的定义和分类，化学纤维行业产品主要包括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和合成纤维。化学纤维行业主要产品特性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分类	子行业名称	子行业产品特性及用途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产品	化纤用浆粕	主要产品包括化纤棉绒浆粕，化纤木浆粕和其他浆粕（即由甘蔗、芦苇、芒草等天然纤维素制成的浆粕）。
		化纤浆粕主要用于生产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玻璃纸、钢纸、过滤纸、钞票纸以及一些特种纤维。
	人造纤维	人造纤维是用木材、草类的纤维经化学加工制成的粘胶纤维，特点是吸湿性好，染色性优良，耐热性高，可纺性优良，穿着舒适。
		粘胶纤维用途广泛，主要包括长丝作衬里、美丽绸、旗帜、飘带、轮胎帘子线等；短纤维作仿棉、仿毛、混纺、交织等。
合成纤维产品	锦纶纤维	锦纶的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它的吸湿性和染色性都比较好，通风性差，耐碱而不耐酸，长期暴露在日光下其纤维强度会下降，耐热耐光性不好。
		锦纶长丝，多用于针织和丝绸工业；锦纶短纤，大都与羊毛或毛型化纤混纺，作华达呢，凡尼丁等。在工业上锦纶主要用于帘子线和渔网，也可作地毯，绳索，传送带，筛网等。
	涤纶纤维	涤纶的特点是强度高、弹性好、耐热、耐磨、耐光、耐腐蚀、虽然染色性差但色牢度高，并且具有极优良的定形性能。
		涤纶长丝常作为低弹丝，制作各种纺织品；涤纶短纤与棉、毛、

		麻等均可混纺，在工业上涤纶短纤一般用于轮胎、帘子线、渔网、绳索、滤布以及缘绝材料等。
	腈纶纤维	外观呈白色，性能极似羊毛，具有柔软、蓬松、易染、色泽鲜艳、耐光、抗菌、不怕虫蛀等优点。弹性较好，但吸湿性不够好，耐磨性较差。
		腈纶主要作民用，可纯纺也可混纺，制成多种毛料、毛线、毛毯、运动服，也可以制成人造毛皮、长毛绒，膨体纱，水龙带，阳伞布等。
	维纶纤维	维纶的最大特点是吸湿性大，维纶的耐磨性和强度比棉花要好，因此维纶在很多方面可以与棉混纺以节省棉花。
		维纶多和棉花混纺制成细布，府绸，灯芯绒，内衣，帆布，防水布，包装材料，劳动服等。
	丙纶纤维	丙纶的最大优点是质地轻，另外强度高，耐酸耐碱，耐磨并且湿强性好。
		丙纶可以用作织袜，蚊帐布，被絮，保暖填料、尿不湿等。在工业上丙纶纤维可以用作地毯、渔网，帆布，水龙带。在医学上丙纶纤维带代替棉纱布，做卫生用品。
	芳纶纤维	芳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和耐疲劳性能，有良好的介电性和化学稳定性，耐有机溶剂、燃料、有机酸及稀浓度的强酸、强碱，耐屈折性和加工性能好。
		主要应用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阻燃制品、电气绝缘、个人防护、光纤增强、橡胶轮胎、防弹装甲、绳缆等领域。

(3) 化学纤维产业链情况

化学纤维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上游为石油化工、石油开采行业等，下游为纺织品、医疗卫生用品、橡胶制品等行业，尤其是纺织行业与化学纤维行业的关系十分密切。化学纤维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我国化学纤维行业发展状况

1949 年以前，我国的化学纤维工业几乎是空白，解放后大陆首先用自己的技术重点发展粘胶纤维。1958 年，我国开始发展合成纤维，创建了上海合成纤维实

验工厂，着手研究锦纶、腈纶、涤纶和维纶等品种。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石油化工的兴起，通过引进技术建设了一些石油化工和合成纤维基地。我国的化学纤维公司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十分迅速。

芳纶是冷战时期军备竞赛的产物，最初作为航天科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冷战结束后，芳纶才作为高新技术的纤维材料开始用于民生领域。自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杜邦公司成功地开发出芳纶纤维并率先产业化后，在 30 多年的时间里，芳纶纤维走过了由军用战略物资向民用物资过渡的历程，价格也降低了将近一半。伴随着美、日、欧等地区芳纶的民生领域应用，我国也逐步迈入了芳纶的研发与生产行列。

进入 21 世纪后，化纤工业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并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济规模显著提高，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改变，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产业集群在东部地区已经形成。产业基础的加强，又极大地促进了技术进步，以大容量、高起点、低投入国产化聚酯及涤纶长丝工程与技术的开发与广泛应用为代表，中国化纤工业技术产品全面升级，已完全具备了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竞争力。

我国作为一个新兴的芳纶生产和需求大国，虽然部分技术和原材料仍依赖国外进口，但对芳纶制备技术的研究获得了重大突破，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4.SZ）、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芳纶产能。目前，我国芳纶生产的发展已提到了议事日程，芳纶被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之中，政府也将“芳纶纤维在工程轮胎、同步带中应用技术开发”列为我国“十五”橡胶工业重大研究和产业化课题。特别是在间位芳纶生产线的开发和生产方面，我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21 世纪是新技术、新材料的时代，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对提升国家综合实力意义重大。近年来，化学纤维行业政策频发，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均出台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12 年，工信部颁布了《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化学纤维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原材料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化学纤维行业虽然作为传统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但仍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重要的是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解决产能过剩、核心技术缺乏、产品附加值低的问题。所以说无论是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大环境要求行业转型出发，中国化学纤维行业都面临着很大的发展机遇。

②国内市场需求增加

化学纤维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化纤产品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业材料。化学纤维行业下游影响产品主要包括服装用、家用以及产业用纺织品，下游行业主要有服装业、医疗用品制造业等。可以说化学纤维行业对国民经济中的很多领域都有影响，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近年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我国化纤行业整体平稳运行，化纤生产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技术指标持续改善，为下游纺织品、医疗卫生用品等行业运行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同时，随着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化学纤维已不仅是服装纺织业的主要原材料，而且在农业、工业、交通、水利、建筑、航空航天、环保、医疗卫生、体育、防护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用途，应用领域的拓展也将提升国内化纤产品的需求量。

③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

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5 年统计数据显示，当前世界化纤产业已形成具有五个层次的产业价值链，中国处于化纤产业的中间层次，具有庞大的产业基础，在加工制造领域有突出优势，产业基础较好；同时，中国正在由化纤大国向化纤强国转变，处于转型阶段，国内企业应抓住这次转型升级的契机，大力发展尖端技术，实现国家产业链的升级。

价值链层次	国家/地区	特征
第 1 层次	美国、日本、西欧	处于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出口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掌控着市场渠道和最尖端的技术，占据着产业链的顶端。
第 2 层次	韩国、中国台湾	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掌握了服务机制，产业结构也得以调整，而且注重原材料的研发，掌握了产业链的前端。
第 3 层次	中国大陆	具有庞大的产业基础，在加工制造领域有突出优势，产业基础好，目前致力于产业升级。
第 4 层次	印度、印尼	以中国的产业现状为目标，劳动力成本有优势，产业基础较好，目前致力于大力扩展产业规模。
第 5 层次	老挝、越南	劳动力成本低，具有接收产业转移的部分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④高性能纤维前景广阔

国家发改委于 2008-2009 年组织实施了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重点支持碳纤维、芳纶纤维、高强聚乙烯纤维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及关键装备的产业化示范。中国高性能纤维无论在产能、产量、品质和档次上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综合实力排在欧美日之后的第四位，居于世界二流水平。“十二五”期间，我国高性能纤维发展明显加快，高性能纤维产业化和国产化技术实现突破，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相关工艺技术、配套装备、产品应用、标准法规等取得了较好进展。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和工业化规模的扩大，高性能纤维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应用领域越来越宽，具有广泛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 5-10 年，是高性能纤维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大浪淘沙、优胜劣汰的过程，同时也是高性能纤维发展的上升期，具有广阔的前景。

（2）不利因素

①环境保护政策的限制

化学纤维的生产，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将对氨纶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三废”的排放和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长远来看，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纤行业清洁生产

技术的开发，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但在短期内，会加大生产企业的成本，缩小产品的盈利空间。

②传统化纤行业趋于饱和

2010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并明确提出了纺织行业淘汰任务。传统化学纤维行业作为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其中落后的中、小型化纤企业将成为重点治理对象。化纤行业经过前几年投资的高速增长，产能过度扩张，产能明显过剩，行业整体供过于求，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传统化学纤维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

③关键技术和生产能力不足

我国化纤工业经过了长期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各大类品种基本齐全、技术装备基本齐全、技术装备初步配套、质量品种有一定水平的化纤生产开发体系。然而，原有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已经不能满足高性能纤维的生产和应用。发达国家对高性能纤维的技术和装备封锁严重，国内现有主要生产厂家采用的基本都是非标设备，只能采取“广种薄收”的方法。高性能纤维产业化研发，是一项难度很大的系统工程，不仅工艺复杂，而且对专用装备等要求严格，真正意义上的国产化尚需时间。

5、行业的周期特征

化学纤维行业的发展取决于下游家纺、服装面料等的需求状况，同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几年，全球经济保持弱复苏态势，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平稳增长，为化纤行业创造了平稳运行的宏观环境。就现阶段而言，化纤行业仍处于行业周期的低谷，企业仍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目前我国经济处于转型阶段，传统化学纤维行业已处于产业饱和与升级的风口，因此高性能纤维将成为我国化学纤维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与重点。未来我国将着重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酰亚胺纤维和聚四氟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未来 5-10 年是芳纶等高性能纤维

发展的黄金期，主要原因是产业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地扩大，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对更高性能产品的需求。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化学纤维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日趋成熟，对生产设备、各环节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线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特别是对配方、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要求较高。配方的调整是随着环境温度、设备运行速度、产品特点以及质量要求的变化而变化，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因此成熟、系统、能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的技术需要多年的摸索和实践以及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不可能通过简单的材料分析和引进在短期内能够掌握生产技术和进行规模化生产，这是进入该行业最难以逾越的壁垒。

（2）资金壁垒

进入化学纤维领域的资金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3）规模化壁垒

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下，化学纤维的生产成本在不断增加，行业利润遭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则会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规模大的企业具有持续供货的能力，将会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从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此外，随着化学纤维的功能不断细分，规模大的企业可以在不同的生产线上安排生产不同品类的产品，能高效率地提供品类齐全制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规模大的企业能够在不断加剧的激烈竞争中生存下去。

（4）资质壁垒

随着高新产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应用高新技术和新材料为主导的新产业，如国防、航空航天、橡胶工业、电子与通讯、汽车工业、油气田的勘

探和生产、体育休闲用品等产业的发展，以上领域的各个行业都有严格的行业标准和规定限制，尤其是安全领域，产品进入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受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影响较大。

7、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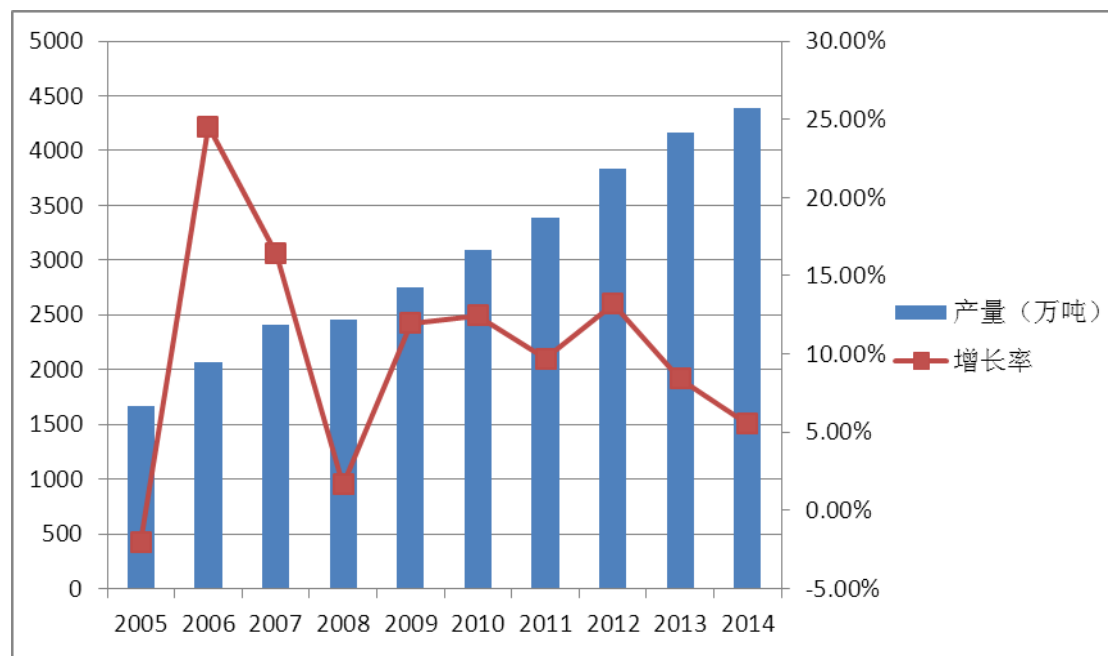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工信部出台《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强调行业创新能力建设，提升高性能纤维产业化能力。到2015年，国内高性能纤维总产能达到16万吨左右，高性能纤维行业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芳纶131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连续玄武岩纤维等产品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碳纤维、聚苯硫醚、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等产业化生产及应用实现更大突破，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芳纶1414、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等纤维完成中试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目前我国经济处于转型阶段，传统化学纤维行业已处于产业饱和与升级的风口，因此高性能纤维将成为我国化学纤维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与重点。

未来我国将着重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酰亚胺纤维和聚四氟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高性能纤维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结构、性能和用途，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纤维，具有如耐强腐蚀、低磨损、耐高温、耐辐射、抗燃、耐高电压、高强度高模量、高弹性、反渗透、高效过滤、吸附、离子交换、导光、导电等特性与功能。这些纤维大都应用于工业、国防、医疗、环境保护和尖端科学各方面。未来5-10年是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发展的黄金期，主要原因是产业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地扩大，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对更高性能产品的需求。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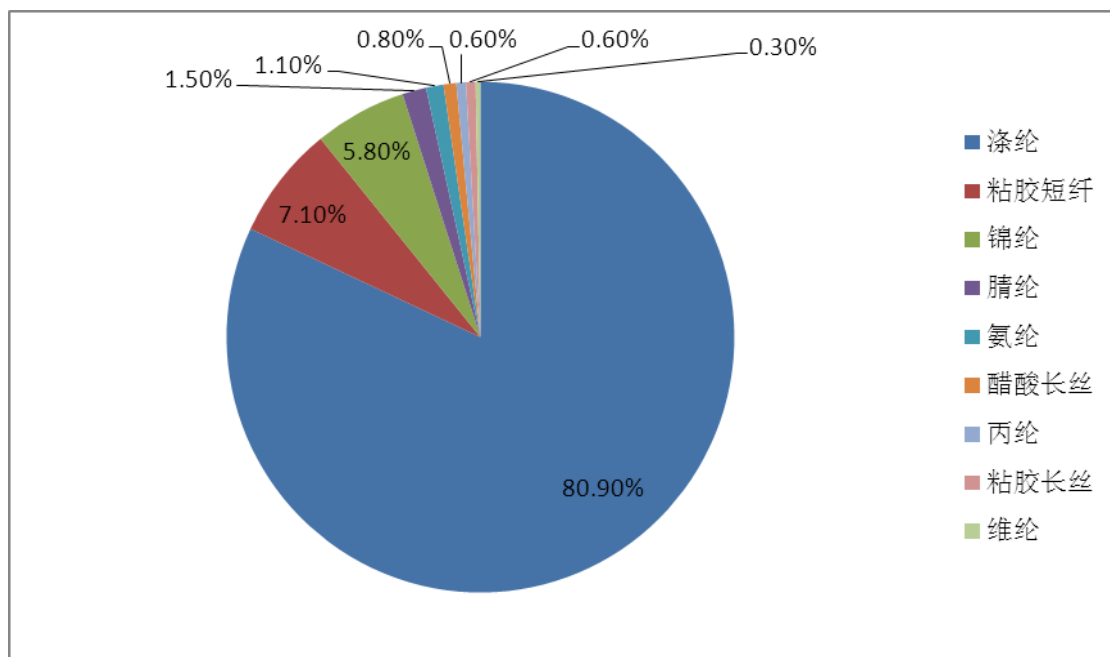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全面完成了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有力推动和支撑了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在世界化纤产业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期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在国际纺织品服装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的带动下，化纤工业

作为纺织品服装的上游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自有数据统计的 1998-2014 年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保持了高达 14.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下表为 2005-2014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及年增长率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达 4389.75 万吨，从产量结构来看，人造纤维占比较低，合成纤维占比较高，高达 90.7%，其中又以涤纶产量最多，涤纶产量高达 3550 万吨，占当年化纤总产量的 80.9%。另外，2014 年粘胶短纤产量为 310 万吨，锦纶为 255 万吨，腈纶为 68 万吨，其余种类化纤产量均低于 50 万吨。可以看出，涤纶、粘胶短纤、锦纶、氨纶等常规化学纤维的产量占据我国化纤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国内的芳纶纤维产能较低，只有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4.SZ）、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具备芳纶的规模生产能力。下表为 2014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结构分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据统计，2014 年全球芳纶产能共计 12.02 万吨，其中对位芳纶产能 7.68 万吨，间位芳纶产能 4.34 万吨。相对于上述常规化学纤维的产量，目前芳纶的体量很小，但随着应用的普及和产能的提升，芳纶的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光缆专用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并在“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产品发展定位下，通过对纤维加工技术的优化、工艺的深度开发和应用，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定位于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细分市场，是国内较早从事芳纶纤维光缆加强芯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近年来，国家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并确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七大产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光缆专用纤维材料作为光缆通信行业的细分产品受相关政策的利好影响，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光缆专用化学纤维领域稳定的产品

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化学纤维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9,655.82 元、19,577,920.44 元、11,115,401.05 元。

公司近年来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直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核心客户覆盖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7.SH）、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70.SZ）、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5.SH）、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69.HK）、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1.SZ）、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3.SZ）、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SH）等国内主要光缆生产企业。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并密切关注芳纶材料的最新应用领域，使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加强研发和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力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逐步推进，预计公司仍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这种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第一位。公司在生产工艺上不断升级革新，并且投入较大资金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的独特生产配方，确保生产的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在拉伸性、耐高温、耐酸碱性等各项指标上都符合市场要求。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优化了通用的配方，根据下游产品使用的气候环境情况、地理地质情况、以及特殊产品要求研制专门的生产配方，从而使公司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化学纤维制品特别是芳纶纤维的深度开发。一方面通过技术工艺的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拓宽芳纶纤维的应用领域。除了在传

统光缆行业的应用，公司将积极开发芳纶纤维在其他领域的产品应用，拓宽市场的广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市场先入优势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多年专注于化学纤维制品在光缆领域的应用。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制造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缆专用纤维制品方面拥有较为成熟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尽管有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但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市场。

（3）规模优势

生产规模是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拥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以及比较全面、先进的设备配备，才能确保公司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及对客户的供货能力。较强的规模优势为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规模优势还增强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规模上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公司除了能够为光缆生产企业提供标准化的纤维，同时也可以为特定客户提供特殊产品的定制服务。

（4）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已逐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在巩固光缆专用纤维的基础上，将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延展到了下游销售领域，在光通信行业和电力行业为客户提供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利用资源整合已逐步形成了“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自主销售→服务提供”一体化的产业链，并在产业链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地位，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具备较大的盈利空间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现有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超负荷的生产也使公司对优质客户资源培育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产能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竞争优势的逐步增强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不断扩大的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需要尽快增加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生产设备、改良工艺、研发新品以及市场营销的投入，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基本靠自有资金在发展，小部分依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这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长远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完善。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根据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公司将主抓化学纤维行业发展的市场机会，继续专注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工程物资。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加强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固守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细分市场，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市场积累，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的市场布局。

（1）培养人才梯队，提升团队管理绩效

公司将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规划，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与高校合作，加强内部讲师力量，通过岗位任职资格认定、岗位培训等措施，自主培养和联合培养产生一线管理干部。与大中院校建立了人才输送渠道，引进具有培养潜力的一线生产

员工。公司还将探索多层次激励机制，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推动人才梯队职业生涯规划，激发中高层管理干部、技术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

拓宽高性能纤维应用领域是化学纤维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开发新型芳纶纤维应用产品以及改良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是公司提高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以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相结合为原则，扩大研发队伍的建设，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制定产品开发和产能扩建方案，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现金流投入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股票发行、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公司项目建设进程，确保公司稳健、快速、持续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策的实际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监事认真履行职责。

（二）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保密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等。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人数虽然发生过变化，但在报告期内均只有 3 名股东，有限公司阶段，仅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一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公司保存基本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汉元新能源存在在建工程，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汉元新能源已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有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三河宇达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流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流程、日常环保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应收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3、本人不利用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

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3、本人不利用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3、本人不利用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监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3、本人不利用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监事权利，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3、本人不利用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5、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孟凯	董事长	36,000,000	90.00	直接持股
李冠良	董事、总经理	-	-	-
刘文正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任国兴	董事、技术总监	-	-	-
王兆宁	董事、财务总监	-	-	-
王亚静	监事会主席、融资主管	-	-	-
黄显勇	监事	-	-	-
尹少华	职工监事、采购经理	-	-	-
合计		36,000,000	9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孟凯与王兆宁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风险承担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孟凯	董事长	慧明讯纤维执行董事；慧明讯投资执行董事、经理；汉元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汉尊科技执行董事
2	李冠良	董事、总经理	三河宇达执行董事、经理；汉尊科技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孟凯	董事长	持有慧明讯投资 90%股权；持有汉元新能源 8%股权；持有汉尊科技 51%股权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汉尊科技尚未实际收到股东的出资，实收资本为 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年8月7日	孟凯、李冠良、刘文正、任国兴、王兆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年8月7日	王亚静、黄显勇、尹少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年8月7日	李冠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刘文正为副总经理，任国兴为技术总监，王兆宁为财务总监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依据经营发展需要，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21,389.35	8,593,308.42	2,695,9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2,000.00	380,640.00	166,200.00
应收账款	30,707,721.44	26,869,597.59	12,905,112.06
预付款项	1,912,379.57	3,654,944.64	5,216,75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16,613.06	36,146,428.83	40,827,208.43
存货	11,763,486.75	12,859,724.22	15,261,01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633,590.17	88,504,643.70	77,072,25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9,266.06	7,690,060.69	8,186,395.38

在建工程		24,627,761.18	24,627,76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7,795.00	46,148,666.01	46,218,44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799.05	284,2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7,061.06	79,841,286.93	79,316,901.43
资产总计	106,470,651.23	168,345,930.63	156,389,15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8,217,332.68	
应付账款	12,139,608.47	33,266,996.75	28,376,421.04
预收款项	32,694.62	416,625.13	438,594.63
应付职工薪酬	129,698.07		
应交税费	1,495,481.58	1,987,038.87	1,194,580.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68,003.24	63,956,232.39	63,628,49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65,485.98	107,844,225.82	93,638,09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65,485.98	107,844,225.82	93,638,093.4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95,77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77.86	273,765.04	62,54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9,888.29	10,225,570.14	12,396,3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495,840.32	50,499,335.18	52,458,878.15
少数股东权益	3,509,324.93	10,002,369.63	10,292,185.26
股东权益合计	63,005,165.25	60,501,704.81	62,751,06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70,651.23	168,345,930.63	156,389,156.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99,848.13	94,893,433.80	65,385,796.91
其中：营业收入	58,599,848.13	94,893,433.80	65,385,796.91
二、营业总成本	57,198,908.06	97,305,029.19	66,036,177.70
其中：营业成本	48,585,028.03	75,686,979.63	52,236,26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2.09	127,878.75	42,105.43
销售费用	1,102,485.16	2,839,878.15	1,611,580.99
管理费用	5,364,556.06	11,803,446.05	9,114,982.92
财务费用	1,128,463.84	2,152,498.63	1,472,064.26
资产减值损失	984,012.88	4,694,347.98	1,559,18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81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0,756.32	-2,411,595.39	-650,380.79
加：营业外收入	212,166.49	393,132.57	1,388,75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370.18	215,399.93	15,1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552.63	-2,233,862.75	723,216.59
减：所得税费用	462,469.83	15,495.85	75,8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082.80	-2,249,358.60	647,39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347.35	-1,959,542.97	521,901.94
少数股东损益	287,735.45	-289,815.63	125,49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2,082.80	-2,249,358.60	647,39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4,347.35	-1,959,542.97	521,90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35.45	-289,815.63	125,49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8,289.77	53,271,547.77	51,807,98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406.56	15,054,300.82	58,364,6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48,696.33	68,325,848.59	110,172,6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1,416.15	21,634,913.90	18,654,6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408.62	6,337,768.39	4,284,07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310.49	1,464,484.15	654,49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2,630.49	40,394,238.80	59,132,3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4,765.75	69,831,405.24	82,725,4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69.42	-1,505,556.65	27,447,17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00.00	17,710.00	44,115,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79.88	17,710.00	44,115,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9.88	-17,710.00	-44,115,8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20.00		77,0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20.00		5,577,0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280.00		-2,077,0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330.70	-1,523,266.65	-18,745,77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58.83	2,474,425.48	21,220,1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489.53	951,158.83	2,474,425.4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0,225,570.14	10,002,369.63	60,501,70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382,157.79	-6,780,780.15	601,377.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7,607,727.93	3,221,589.48	61,103,08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5,774.17			-213,587.18		-14,567,839.64	287,735.45	1,902,08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4,347.35	287,735.45	1,902,082.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403.04		-97,403.04		
1、提取盈余公积					97,403.04		-97,403.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395,774.17			-310,990.22		-16,084,783.9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395,774.17			-310,990.22		-16,084,783.95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395,774.17			60,177.86		3,039,888.29	3,509,324.93	63,005,165.25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2,396,328.22	10,292,185.26	62,751,06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2,396,328.22	10,292,185.26	62,751,06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215.11		-2,170,758.08	-289,815.63	-2,249,35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9,542.97	-289,815.63	-2,249,358.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215.11		-211,215.11		
1、提取盈余公积					211,215.11		-211,21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0,225,570.14	10,002,369.63	60,501,704.81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2,365,238.91	10,166,690.22	62,531,92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28,262.70		-428,262.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1,936,976.21	10,166,690.22	62,103,66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49.93		459,352.01	125,495.04	647,39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901.94	125,495.04	647,39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49.93		-62,549.93		
1、提取盈余公积					62,549.93		-62,549.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2,396,328.22	10,292,185.26	62,751,063.4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2,652.02	8,410,192.83	2,027,50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6,688,557.09	7,283,768.68	4,421,750.55
预付款项	1,644,375.69	2,743,140.29	1,748,74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60,334.18	11,421,907.17	12,056,183.67
存货	2,597,730.94	813,864.50	401,21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893,649.92	30,672,873.47	20,755,40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20,000.00	79,520,000.00	79,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775.99	574,922.15	248,78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3,775.99	80,094,922.15	79,768,789.68
资产总计	75,427,425.91	110,767,795.62	100,524,19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8,217,332.68	
应付账款	4,338,913.76	2,324,601.94	1,097,305.60
预收款项		349,287.08	3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8,113.62	1,413,045.61	841,31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2,845.78	42,440,005.91	44,370,19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29,873.16	54,744,273.22	46,612,8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29,873.16	54,744,273.22	46,612,821.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95,77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77.86	273,765.04	62,54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600.72	15,749,757.36	13,848,821.33
股东权益合计	56,997,552.75	56,023,522.40	53,911,37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427,425.91	110,767,795.62	100,524,192.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9,443.96	24,879,388.05	16,575,663.70
减：营业成本	13,535,318.92	17,387,601.43	13,733,92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6.27	24,363.48	13,225.46
销售费用	211,319.65	1,164,042.48	298,527.42
管理费用	1,758,189.56	3,205,343.61	2,412,441.34
财务费用	-108,127.90	-73,584.21	-162,107.52
资产减值损失	380,280.32	73,636.85	157,65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257.14	3,097,984.41	121,993.82
加：营业外收入	7,450.00	251,120.00	815,96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69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707.14	3,146,404.48	937,958.44
减：所得税费用	324,676.79	1,034,253.34	312,45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030.35	2,112,151.14	625,49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030.35	2,112,151.14	625,499.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0,080.01	16,906,438.22	20,438,18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767.26	8,185,063.78	18,485,3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4,847.27	25,091,502.00	38,923,51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9,143.27	7,631,615.01	10,189,04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275.80	2,350,036.05	1,167,3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083.95	308,259.81	442,59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319.14	15,821,803.84	32,692,0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9,822.16	26,111,714.71	44,490,9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74.89	-1,020,212.71	-5,567,45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10.00	175,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00	10,175,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0.00	-10,175,8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4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0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0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974.89	-1,037,922.71	-17,820,40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043.24	1,805,965.95	19,626,36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8.35	768,043.24	1,805,965.9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5,749,757.36		56,023,5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5,749,757.36		56,023,5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395,774.17			-213,587.18		-15,208,156.64		974,03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030.35		974,03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403.04		-97,403.04		
1、提取盈余公积					97,403.04		-97,403.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395,774.17			-310,990.22		-16,084,783.9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395,774.17			-310,990.22		-16,084,783.95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395,774.17			60,177.86		541,600.72		56,997,552.7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3,848,821.33		53,911,37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3,848,821.33		53,911,37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215.11		1,900,936.03		2,112,15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151.14		2,112,151.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215.11		-211,215.11		

1、提取盈余公积					211,215.11		-211,21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73,765.04		15,749,757.36		56,023,522.4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3,976,637.29		53,976,6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0,765.30		-690,765.3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3,285,871.99		53,285,87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2,549.93		562,949.34		625,49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5,499.27		625,499.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549.93		-62,549.93		
1、提取盈余公积					62,549.93		-62,549.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2,549.93		13,848,821.33		53,911,371.2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219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	三河市	加工化学纤维制品	85.00	
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化学纤维材料贸易	51.00	
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	92.31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92.00	

(2) 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	三河市	加工化学纤维制品	100.00	
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化学纤维材料贸易	51.00	

(3) 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2015年4月27日，孟凯持有三河宇达15%股权转让给易光达，2015年5月21日，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5日，易光达将持有的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转让给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7日，易光达持有慧明讯投资的92.31%股权转让给孟凯、孟宪堂、陈玉玲，2015年6月8日，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光达不再直接持有慧明讯投资的股权，同时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采购地点在国内，获取客

户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采购地点在国外，获取物流公司将货送抵港口或机场的仓库接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股东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5.00	1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9.70-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3	16.1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长期资产减值”。

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

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长期资产减值”。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

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4]23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报表项目金额没有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4,121,389.35	13.26%	8,593,308.42	5.10%	2,695,965.27	1.72%
应收票据	4,012,000.00	3.77%	380,640.00	0.23%	166,200.00	0.11%
应收账款	30,707,721.44	28.84%	26,869,597.59	15.96%	12,905,112.06	8.25%
预付款项	1,912,379.57	1.80%	3,654,944.64	2.17%	5,216,754.50	3.34%
其他应收款	35,116,613.06	32.98%	36,146,428.83	21.47%	40,827,208.43	26.11%
存货	11,763,486.75	11.05%	12,859,724.22	7.64%	15,261,015.19	9.76%
流动资产合计	97,633,590.17	91.70%	88,504,643.70	52.57%	77,072,255.45	49.28%
固定资产	7,729,266.06	7.26%	7,690,060.69	4.57%	8,186,395.38	5.23%
在建工程	-	-	24,627,761.18	14.63%	24,627,761.18	15.75%
无形资产	1,107,795.00	1.04%	46,148,666.01	27.41%	46,218,445.75	2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74,799.05	0.82%	284,299.1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7,061.06	8.30%	79,841,286.93	47.43%	79,316,901.43	50.72%
资产总计	106,470,651.23	100.00%	168,345,930.63	100.00%	156,389,156.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50.72%、47.43%，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数额较大，主要为汉元新能源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2015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为91.70%，主要是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不包括汉元新能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而使非流动资产数额减少，导致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增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0.00	9.20%	-	-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41.41%	8,217,332.68	7.62%	-	-
应付账款	12,139,608.47	27.93%	33,266,996.75	30.85%	28,376,421.04	30.30%
预收款项	32,694.62	0.08%	416,625.13	0.39%	438,594.63	0.47%
应付职工薪酬	129,698.07	0.30%	-	-	-	-

应交税费	1,495,481.58	3.44%	1,987,038.87	1.84%	1,194,580.08	1.28%
其他应付款	7,668,003.24	17.64%	63,956,232.39	59.30%	63,628,497.72	67.95%
流动负债合计	43,465,485.98	100.00%	107,844,225.82	100.00%	93,638,093.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3,465,485.98	100.00%	107,844,225.82	100.00%	93,638,09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年6月末流动负债比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2015年6月末不再包括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的流动负债。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902,082.80	-2,249,358.60	647,396.98
综合毛利率（%）	14.81	17.52	16.47
净资产收益率（%）	3.15	-4.38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是647,396.98元、-2,249,358.60元和1,902,082.80元。2014年的净利润比2013年的净利润减少2,896,755.58元，主要原因是汉元新能源2014年亏损4,601,842.52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7%、17.52%和14.81%。报告期内因太阳能电池片贸易占收入比重较大且毛利率很低，造成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纤维和物资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占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1）公司子公司汉元新能源的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目前尚未正式投产，在报告期内从事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因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汉元新能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汉元新能源投资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净资产金额较大，占公司合并后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2%	64.06%	5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3%	49.42%	46.37%
流动比率（倍）	2.25	0.82	0.82
速动比率（倍）	1.98	0.70	0.66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88%、64.06%和 40.82%。2014 年相比 2013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采购材料的欠款增加；2015 年 6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转让慧明讯投资和汉元新能源，从而使负债下降较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2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0 和 1.98。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4.63	4.91
存货周转率（次）	3.95	5.38	3.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4.63 和 1.9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2015 年上半年因部分账款尚未到账期，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5.38 和 3.95，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因公司贸易业务占收入比重较大，贸易业务通常在订单确定后才进货，从而贸易业务存货库存少，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等管理措施，提升了公司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069.42	-1,505,556.65	27,447,17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9.88	-17,710.00	-44,115,8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280.00	-	-2,077,049.98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47,177.45 元、-1,505,556.65 元和-2,426,069.42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递减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受经济形势的影响，纤维制品收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且收入比例较大的贸易业务通常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从而推迟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购买的化学纤维材料逐渐增加，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员工薪酬总额也逐渐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使部分运营费用增多，增加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汉元新能源取得了 3,500 万元的当地财政局经营周转借款，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较多，使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易光达与银行签订协议，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当年开具了 8,217,332.68 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用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缓解了经营现金流压力。2014 年，易光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0%，对应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395,599.41 元。因在货币资金体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而使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差较大。

2015 年，公司子公司慧明讯也取得了开票资格，保证金为 50%，2015 年 1-6 月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2,209,899.82 元。在货币资金体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不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 2014 年末保证金数据继续增加，从而使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比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920,038.13	97.13	91,533,813.80	96.46	62,331,596.91	95.33
其他业务收入	1,679,810.00	2.87	3,359,620.00	3.54	3,054,200.00	4.67
合计	58,599,848.13	100.00	94,893,433.80	100.00	65,385,796.91	100.00

报告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生产业务	纤维制品	11,115,401.05	19.53	19,577,920.44	21.39	15,189,655.82	24.37
贸易业务	纤维贸易	6,203,420.66	10.90	19,834,988.18	21.67	17,693,879.17	28.39
	物资贸易	16,314,224.60	28.66	20,056,711.53	21.91	15,484,057.92	24.84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23,286,991.82	40.91	32,064,193.65	35.03	13,964,004.00	22.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920,038.13	100.00	91,533,813.80	100.00	62,331,59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划分为两类，生产、销售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以及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业务包括纤维贸易、物资贸易以及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贸易业务的存在，是因公司具有相应材料和业务方面的市场信息优势和渠道资源优势，公司从事纤维加工业务是充分利用纤维贸易相关的信息和渠道，拓展进入纤维加工制品领域。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23,165,585.93	40.70	32,318,865.97	35.31	17,695,297.74	28.39
华东地区	12,435,875.34	21.85	43,374,670.72	47.39	30,778,408.99	49.38
华中地区	4,759,835.64	8.36	4,826,721.21	5.27	3,872,463.89	6.21
华南地区	2,883,854.32	5.07	5,621,310.19	6.14	4,840,342.50	7.77
西南地区	5,009,712.61	8.80	3,954,631.74	4.32	3,288,463.96	5.28
国内其它地区	8,594,914.50	15.10	1,023,633.07	1.12	1,811,543.30	2.91
国内小计	56,849,778.34	99.88	91,119,832.90	99.55	62,286,520.38	99.93
海外及港澳台地区	70,259.79	0.12	413,980.90	0.45	45,076.53	0.07
合计	56,920,038.13	100.00	91,533,813.80	100.00	62,331,59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这两个地区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77.77%、82.70%和 6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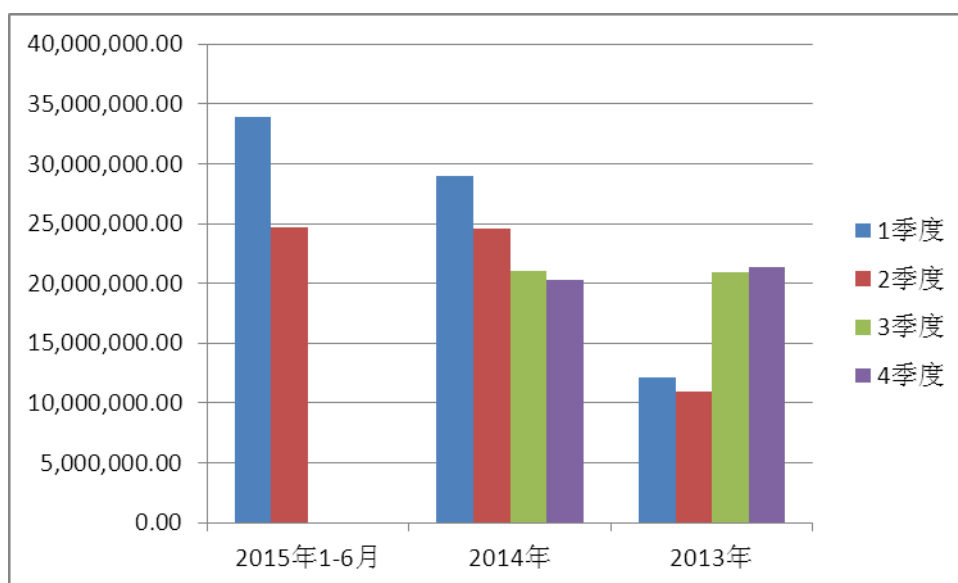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季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季度	33,937,761.15	29,004,860.89	12,153,577.27
2 季度	24,662,086.98	24,533,845.78	10,924,557.24
3 季度		21,051,970.13	20,924,078.50
4 季度		20,302,757.00	21,383,583.89
合计	58,599,848.13	94,893,433.80	65,385,796.91

季节性收入情况下图所示：



从上表看，公司收入季节不明显，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尤其是太阳能电池片占收入比重较大，以及工程物资贸易具有随机性。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47,325,742.66	97.60	74,250,714.62	98.35	51,069,015.53	98.09
人工费用	453,700.00	0.94	420,300.00	0.56	397,000.00	0.76
制造费用	709,599.50	1.46	827,826.29	1.10	599,210.49	1.15
合计	48,489,042.16	100.00	75,498,840.91	100.00	52,065,22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大，主要原因系纤维制品业务和贸易业务的成本主要都是由原材料构成。

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业务	纤维制品	35.01%	23.36%	28.97%
贸易业务	纤维贸易	15.61%	21.54%	15.78%

	物资贸易	20.92%	34.81%	17.25%
	太阳能电池片贸易	0.68%	0.64%	2.89%
综合毛利率		14.81%	17.52%	16.47%

(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纤维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7%、23.36%和 35.01%，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纤维制品生产能力的增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使纤维制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以及公司充分利用纤维贸易的市场、渠道等优势提前较低价格采购原材料等因素，导致纤维制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呈降低趋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纤维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8%、21.54%和 15.61%。2014 年纤维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主要是芳纶纤维贸易收入占比重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造成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物资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5%、34.81%和 20.92%。2014 年物资贸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毛利率高的销售合同占比重较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0.64%和 0.68%，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太阳能电池片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太阳能电池片购进和销售的价差较小。

(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7%、17.52%和 14.81%。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片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很低，造成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纤维和物资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利得	21.89	19.86	15.24
泰和新材	20.02	21.28	16.59

尤夫股份	18.17	15.13	11.03
桐昆股份	8.55	4.24	3.75
华峰氨纶	30.53	31.64	22.95
平均	19.83	18.43	13.91
公司	14.81	17.52	16.4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占比重较大，贸易业务平均毛利率低于纤维制品的毛利率，从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化学纤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公司纤维制品毛利率与化学纤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系对外借款的利息。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8,599,848.13	94,893,433.80	45.13%	65,385,796.91
营业成本	48,585,028.03	75,686,979.63	44.89%	52,236,261.22
营业利润	2,170,756.32	-2,411,595.39	270.80%	-650,380.79
利润总额	2,364,552.63	-2,233,862.75	-408.88%	723,216.59
净利润	1,902,082.80	-2,249,358.60	-447.45%	647,396.9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纤维产值增加使产品产量增加，纤维制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2014 年，公司纤维和物资贸易收入增长较多；（3）报告期内，光伏太阳能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景气度持续回暖，公司相应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14 年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下滑较大，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5.13%、44.8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汉元新能源计提财政局借款利息和计提债权坏账准备使汉元新能源 2014 年营业利润为-5,801,700.24 元，从而使 2014 年合并后公司营业利润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大。

2013 年和 2014 年汉元新能源持续亏损，2015 年上半年将慧明讯投资和汉元新能源的股权对外转让后，易光达不再将汉元新能源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因不包括汉元新能源的亏损，从而使营业利润增加较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102,485.16	1.88	2,839,878.15	2.99	1,611,580.99	2.46
管理费用	5,364,556.06	9.15	11,803,446.05	12.44	9,114,982.92	13.94
财务费用	1,128,463.84	1.93	2,152,498.63	2.27	1,472,064.26	2.25
合计	7,595,505.06	12.96	16,795,822.83	17.70	12,198,628.17	18.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18.66%、17.70%和 12.9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随着收入增长，相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752,125.04	1,068,967.94	1,066,083.11
差旅费	127,600.50	220,799.84	266,863.30
商检费	0.00	10,080.00	31,708.61
其他	222,759.62	1,540,030.37	246,925.97
合计	1,102,485.16	2,839,878.15	1,611,580.99

（1）销售费用包括运费、差旅费、商检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99%和 1.88%。2015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较低的原因是 3-4 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期间春节假期也较长，员工出差较少。

(2) 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有：公司与大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彼此信任度较高，合作密切，用于大客户关系维护方面的费用较少；物资贸易业务销售主要以招投标为主，相应销售费用较低。

(3) 2014 年公司的运费相比 2013 年变动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贸易类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物资和太阳能电池片贸易业务在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通常约定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从而公司不承担运费，从而导致运费的总金额较少。纤维制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纤维制品的收入增长，但由于 2014 年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协议中运费的单价有所降低，从而使运费变动不大。

(4) 2015 年 1-6 月运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纤维制品和太阳能电池片的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而纤维制品和太阳能电池片发货的运费由公司承担。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金及社保	1,932,016.23	4,323,543.61	2,677,374.33
研发费用	995,460.40	2,181,065.00	1,987,307.66
折旧费	597,978.58	858,418.58	772,677.25
无形资产摊销	474,289.87	948,579.74	331,741.25
租赁费	323,847.76	528,976.60	560,012.85
差旅费	204,312.05	439,788.93	342,103.54
办公费	153,831.32	489,969.10	277,142.14
水电费	79,947.04	223,330.48	202,911.45
招待费	50,857.03	190,067.83	209,523.83
其他	552,015.78	1,619,706.18	1,754,188.62
合计	5,364,556.06	11,803,446.05	9,114,982.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4%、12.44%和 9.15%，呈现降低趋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

司处于发展期，行政管理人员的人数增加使各项费用增加，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管理费用增长率，从而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28,720.00	2,220,000.00	1,664,159.37
减：利息收入	130,680.80	101,017.13	216,396.04
手续费	30,424.64	33,515.76	24,300.93
合计	1,128,463.84	2,152,498.63	1,472,064.2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主要是汉元新能源从徐州开发区财政局取得项目支持借款 3,7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699.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69,81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57.92	380,432.57	1,373,597.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0,174.17	177,732.64	1,373,597.38
所得税影响额	222,543.54	44,433.16	343,39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788.63	86,421.76	269,300.79
合计	567,842.00	46,877.72	760,897.24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慧明讯纤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慧明讯纤维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84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慧明讯纤维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慧明讯纤维报告期内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094.30	13,191.73	23,574.60
银行存款	1,851,395.23	937,967.10	2,450,850.88
其他货币资金	12,209,899.82	7,642,149.59	221,539.79
合计	14,121,389.35	8,593,308.42	2,695,965.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2,000.00	380,640.00	166,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	-

合计	4,012,000.00	380,640.00	166,200.00
----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098,699.53	100.00	1,390,978.09	4.33	30,707,72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2,098,699.53	100.00	1,390,978.09	4.33	30,707,721.4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703,233.28	100.00	833,635.69	3.01	26,869,59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703,233.28	100.00	833,635.69	3.01	26,869,597.5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25,513.37	100.00	420,401.31	3.15	12,905,11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325,513.37	100.00	420,401.31	3.15	12,905,112.0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8,540,346.41	88.91	856,210.40
1-2 年	3,553,029.58	11.07	532,954.43
2-3 年	4,242.54	0.01	1,272.76
3-4 年	1,081.00	0.00	540.5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2,098,699.53	100.00	1,390,978.0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7,684,762.40	99.93	830,542.87
1-2 年	16,322.94	0.06	2,448.44
2-3 年	2,147.94	0.01	644.38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703,233.28	100.00	833,635.6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3,153,547.39	98.71	394,606.41
1-2 年	171,965.98	1.29	25,794.9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325,513.37	100.00	420,401.3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71%、99.93%和 88.9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9,274.00	1 年以内	29.2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5,492,274.19	1 年以内	17.11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159.64	1 年以内	5.0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183.80	1 年以内	4.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416.55	1 年以内	3.80
合计		18,992,308.18		59.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637,947.57	1 年以内	13.1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452.64	1 年以内	8.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77.18	1 年以内	5.78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675.35	1 年以内	5.67
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499.06	1 年以内	4.26
合计		10,425,651.80		37.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859.82	1 年以内	9.96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261.78	1 年以内	6.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90.40	1 年以内	5.4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699,755.17	1 年以内	5.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51.39	1 年以内	5.18
合计		4,355,118.56		32.68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0,280.39	91.52	3,496,659.29	95.67	5,211,888.39	99.91
1-2年	161,629.83	8.45	157,816.00	4.32	4,866.11	0.09
2-3年	-	-	469.35	0.01	-	-
3年以上	469.35	0.03	-	-	-	-
合计	1,912,379.57	100.00	3,654,944.64	100.00	5,216,754.5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兴林丰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1.83
上海毅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368.00	1年以内	23.34
北京欣泰珂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60.00	1年以内	6.46
南京仁洋模具厂	非关联方	60,560.00	1年以内	3.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300.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1,476,788.00		77.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21.06	1年以内	60.33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23.20	1年以内	12.52
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4,400.00	1年以内	4.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	1年以内	2.20
华为技术投资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78,167.63	1年以内	2.14
合计		2,975,611.89		81.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0	1 年以内	60.38
天津市众亿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75
Armour Solutions UG (德国)	非关联方	264,671.70	1 年以内	5.07
南京电气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83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3.83
合计		4,114,671.70		78.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19,748.00	0.34	29,587.15	24.71	90,160.85
关联方组合	35,026,452.21	99.66	-	-	35,026,452.21
组合小计	35,146,200.21	100.00	29,587.15	0.08	35,116,61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146,200.21	100.00	29,587.15	0.08	35,116,613.0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8,696,724.00	93.09	5,419,895.17	14.02	33,276,828.83
关联方组合	2,869,600.00	6.91	-	-	2,869,600.00
组合小计	41,566,324.00	100.00	5,419,895.17	13.05	36,146,42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566,324.00	100.00	5,419,895.17	13.05	36,146,428.8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7,307,990.00	88.90	1,138,781.57	3.05	36,169,208.43
关联方组合	4,658,000.00	11.10	-	-	4,658,000.00
组合小计	41,965,990.00	100.00	1,138,781.57	2.71	40,827,20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965,990.00	100.00	1,138,781.57	2.71	40,827,208.4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	-	-	3,487,680.00	9.01	104,334.72	37,195,979.00	99.70	1,115,879.37
1-2年	88,915.00	74.25	13,337.25	35,117,033.00	90.75	5,267,554.95	25,000.00	0.07	2,500.00
2-3年	20,833.00	17.40	6,249.90	5,000.00	0.01	1,500.00	77,011.00	0.21	15,402.20
3年以上	-	-	-	77,011.00	0.20	38,505.50	10,000.00	0.03	5,000.00
4-5年	-	-	-	10,000.00	0.03	8,000.00	-	-	-
5年以上	10,000.00	8.35	10,000.00	-	-	-	-	-	-
合计	119,748.00	100.00	29,587.15	38,696,724.00	100.00	5,419,895.17	37,307,990.00	100.00	1,138,781.57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对外借款款项，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慧明讯投资的关于汉元新能源的股权受让款，以及应收汉元新能源的往来款。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830,479.76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62.11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82,451.80	1年以内	往来款	28.69
孟宪堂	股东	1,560,000.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4.44
陈玉玲	股东	1,040,000.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2.96
秦贵哲	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57
合计		34,712,931.56			98.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福来沃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0,000.00	1-2年	借款	40.75
济南希尔康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5,820.00	1-2年	借款	48.15
徐州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77,011.00	1-2年	工程有关保证金	3.7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75.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0.19
盈创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非关联方	62,499.00	1-2年	租房押金	0.15
合计		38,674,905.00			93.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希尔康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6,2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借款	48.13
济南福来沃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6.70
徐州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77,011.00	1年以内	工程有关保证金	3.76
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6.00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0.10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押金	0.10
合计		37,254,877.00			88.77

其他应收款中徐州开发区财政局的款项是因 2011 年汉元新能源项目施工时缴纳的工程有关保证金，因项目未完工，徐州市开发区财政局尚未归还保证金。

报告期公司对外借款主要为汉元新能源的对外借款，因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存在对非关联单位的借款，汉元新能源与借款单位均签订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是否签订协议
济南福来沃纸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起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10%，第二年的年利率为 11%，第三年的年利率为 11%，之后的利息计算方式可以由双方再行补充约定。	是
济南希尔康印务有限公司	16,542,000.00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起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10%，第二年的年利率为 11%，第三年的年利率为 11%，之后的利息计算方式可以由双方再行补充约定。	是

汉元新能源已经于 2015 年 6 月转让，以上非关联方借款已经不影响挂牌公司，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1,461.10	-	2,291,461.10
在产品	1,134,827.05	-	1,134,827.05
库存商品	8,337,198.60	-	8,337,198.60
合计	11,763,486.75	-	11,763,486.7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1,094.32	-	1,191,094.32
在产品	589,879.55	-	589,879.55
库存商品	11,078,750.35	-	11,078,750.35
合计	12,859,724.22	-	12,859,724.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286.91	-	543,286.91
在产品	269,058.33	-	269,058.33
库存商品	14,448,669.95	-	14,448,669.95
合计	15,261,015.19	-	15,261,015.19

报告期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种类主要为化纤纤维原材料和化纤纤维制品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还包括太阳能电池片，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61,015.19 元、12,859,724.22 元和 11,763,486.7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64%和 11.05%，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制品以及开展化纤纤维、物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汉元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贸易业务。2015 年 6 月以后该子公司已转出。物资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物资产品，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取得收入，因此物资贸易类存货余额较少。

随着化学纤维制品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和化纤纤维贸易业务量的稳定发展，化学纤维类存货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等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20,386.58	10,484,978.03	10,030,092.33
房屋及建筑物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机器设备	3,987,919.65	3,430,911.10	3,430,911.10

运输设备	2,123,861.18	2,245,461.18	1,805,712.23
其他设备	108,605.75	108,605.75	93,4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1,120.52	2,794,917.34	1,843,696.95
房屋及建筑物	587,500.00	470,000.00	235,000.00
机器设备	1,265,930.89	1,086,409.04	751,054.86
运输设备	1,296,923.11	1,206,232.32	844,724.01
其他设备	40,766.52	32,275.98	12,918.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29,266.06	7,690,060.69	8,186,395.38
房屋及建筑物	4,112,500.00	4,230,000.00	4,465,000.00
机器设备	2,721,988.76	2,344,502.06	2,679,856.24
运输设备	826,938.07	1,039,228.86	960,988.22
其他设备	67,839.23	76,329.77	80,550.9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4,112,500.00 元（原值 4,700,00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 4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汉元新能源厂房工程	-	24,627,761.18	24,627,761.18
合计	-	24,627,761.18	24,627,761.18

2011 年 7 月，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因建设合同纠纷等原因于 2012 年 8 月厂房建设工程停工，报告期内工程尚未完全完工，且已完工的项目存在质量纠纷问题，一直未达到使用状态，故在建工程一直未结转。截至报告期末汉元新能源的土建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汉元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一直未能投产。

2015 年 6 月末，易光达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汉元新能源的在建工程不纳入合并范围，在建工程相关诉讼纠纷不会对易光达产生影响。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6,100.00	47,428,987.00	46,550,187.00
土地使用权	1,166,100.00	47,428,987.00	46,550,18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305.00	1,280,320.99	331,741.25
土地使用权	58,305.00	1,280,320.99	331,741.2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1,107,795.00	46,148,666.01	46,218,445.75
土地使用权	1,107,795.00	46,148,666.01	46,218,445.75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84,012.88	4,694,347.98	1,559,182.88
合计	984,012.88	4,694,347.98	1,559,182.88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4,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	-	-

2015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慧明讯纤维与北京银行签订4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借款合同尚未到期。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8,217,332.6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000,000.00	8,217,332.68	-

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6月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2015年1-6月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11,355,374.6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已经如期兑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签发的汇票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也没有向银行进行贴现，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

对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罚款，确保易光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相应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宜。公司及董事、高管做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再也不会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106,632.26	91.49%	9,285,954.60	27.91	3,284,628.88	11.58
1年以上	1,032,976.21	8.51%	23,981,042.15	72.09	25,091,792.16	88.42
合计	12,139,608.47	100.00%	33,266,996.75	100.00	28,376,421.04	100.00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付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货款。

2013年末、2014年末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汉元新能源欠付工程款23,803,530.00元,因2015年6月末汉元新能源已对外转让,相应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6月末,公司90%以上的应付账款期限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5,678.00	1年以内	40.08%	货款
凯阔科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528,272.24	1年以内	12.59%	货款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1,354,845.22	1年以内	11.16%	货款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6,407.76	1年以内	8.29%	货款
扬州瑞辉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737,853.77	1年以内	6.08%	货款
合计	9,493,056.99		78.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3,803,530.00	3年以上	71.55	工程款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1,911.53	1-2年	11.97	货款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994,749.40	1年以内	2.99	货款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735,442.96	1年以内	2.21	货款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634,347.00	1年以内	1.91	货款
合计	30,149,980.89		90.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	23,803,530.00	2-3年	83.88	工程款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限公司				
北京宏源惠利经贸有限公司	909,700.00	1 年以内	3.21	货款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817,063.04	1 年以内	2.88	货款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113.20	1 年以内	2.13	货款
天津市精工信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9,083.90	1 年以内	0.74	货款
合计	26,344,490.14		92.84	

4、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180.87	67.84	91,263.08	21.91	114,103.63	26.02
1 年以上	10,513.75	32.16	325,362.05	78.09	324,491.00	73.98
合计	32,694.62	100.00	416,625.13	100.00	438,594.63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烽火飞虹通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581.06	62.95	货款
宁波盈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81.00	29.92	货款
天津市世纪荣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1.90	2.45	货款
深圳市优尼尔科技有限公司	451.50	1.38	货款
湖南神通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9.00	1.10	货款
合计	31,974.46	97.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304,000.00	72.97	货款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45,287.08	10.87	货款

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18,480.30	4.44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7,971.00	4.31	货款
山东泉兴银桥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17,850.00	4.28	货款
合计	403,588.38	96.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分公司	304,000.00	0.69	货款
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	18,480.30	4.21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7,971.00	4.10	货款
山东泉兴银桥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17,850.00	4.07	货款
宁波盈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39.00	1.88	货款
合计	366,540.30	83.57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698.0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129,698.07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8,531.89	249,377.24	674,231.66
营业税		320,691.00	152,710.00
企业所得税	840,819.65	1,376,788.77	337,557.72
其他税金及附加	26,130.04	40,181.86	30,080.70
合计	1,495,481.58	1,987,038.87	1,194,580.08

报告期内，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668,003.24	63,956,232.39	63,628,497.72
合 计	7,668,003.24	63,956,232.39	63,628,497.72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孟凯	2,262,269.65	股东经营借款
合 计	2,262,269.65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95,774.17		
盈余公积	60,177.86	273,765.04	62,549.93
未分配利润	3,039,888.29	10,225,570.14	12,396,32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495,840.32	50,499,335.18	52,458,878.15
少数股东权益	3,509,324.93	10,002,369.63	10,292,185.26
股东权益合计	63,005,165.25	60,501,704.81	62,751,063.41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2015年4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6,395,774.17元折股4,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16,395,774.1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孟凯先生持有公司9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孟凯	90.00	实际控制人
2	孟宪堂	6.00	实际控制人之父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凯	董事长	36,000,000	90.00
李冠良	董事、总经理	-	-
刘文正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
任国兴	董事、技术总监	-	-
王兆宁	董事、财务总监	-	-
王亚静	监事会主席、融资主管	-	-
黄显勇	监事	-	-
尹少华	职工监事、采购经理	-	-
合计		36,000,000	90.00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董监高任职情况
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加工光缆专用纤维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1%	孟凯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陈玉玲任经理；孟宪堂任监事

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加工（复绕）光缆专用纤维材料。生产销售：专用光缆、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李冠良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杨守田任监事
--------------	----------	--	------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慧明讯投资	公司董事长孟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汉元新能源	公司董事长孟凯持股 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汉尊科技	公司董事长孟凯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冠良担任监事

上述 3 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慧明讯投资	2011.03.17	2,600 万元	2,600 万元	孟凯持股 90.00%，孟宪堂持股 6.00%，陈玉玲持股 4.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汉元新能源	2011.04.13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慧明讯投资持股 92.00%，孟凯持股 8.00%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制造与销售；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和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汉尊科技	2015.02.10	100 万元	0 万元	孟凯持股 51%，慧明讯投资持股 49%（股东未实际注资）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财务总监王兆宁将其自有房屋无偿租赁给慧明讯投资使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慧明讯投资已经不再是易光达的子公司，其房屋租赁关系不再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凯、王兆宁	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3月2日	2016年3月1日	否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562）信银营承字第000006《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合同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在不超过授信总额度的情况下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合同担保人为孟凯、王兆宁，并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银最保字第6012、（2015）信银最保字第6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凯、王兆宁、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2日	否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编号为0246090《综合授信合同》借款400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合同最高授信额度1,200万元（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人民币400万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800万元整）。

合同担保人为孟凯、王兆宁、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编号为 0246090-003、0246090-004、024609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0246090-001、0246090-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3 月 25 日，易光达有限与慧明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汉元新能源股权 4,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以 4,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2015 年 4 月 30 日，汉元新能源已在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5 年 4 月 27 日，孟凯与易光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凯将其持有的三河宇达 15%股权，转让给易光达有限。2015 年 5 月 21 日，三河宇达已在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5 年 4 月 27 日，易光达有限分别与孟凯、孟宪堂、陈玉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易光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慧明讯投资的出资 2,140 万元、156 万元、104 万元分别转让给孟凯、孟宪堂、陈玉玲。2015 年 6 月 8 日，慧明讯投资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82,451.80	-	-	2013 年、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830,479.76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孟宪堂	1,560,000.00	-	-	
陈玉玲	1,040,000.00	-	-	
合 计	34,512,931.56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孟凯	2,262,269.65	21,627,268.94	18,563,340.85
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1,487.81		
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3,490,000.00		
合 计	7,523,757.46	21,627,268.94	18,563,340.85

（四）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了具体安排。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还清欠款。

2015年11月，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朝异列字[2015]24871号），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事宜，决定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已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变更住所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要求预约办理，根据预约时间去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并将在办理完变更登记后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办理住所地变更，并承诺在变更完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

名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之规定，该行为在消除之前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承诺在变更完住所之后立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因此，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过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账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43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08.00	6,795.81	87.81	1.31
非流动资产	3,403.38	3,354.68	-48.70	-1.43
资产总计	10,111.38	10,150.49	39.11	0.39
流动负债	4,471.80	4,471.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471.80	4,471.80		
资产净额	5,639.58	5,678.69	39.11	0.6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明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慧明讯纤维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宇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慧明讯纤维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66,947.11	49,317,370.11	43,811,942.08
净资产	7,161,887.66	6,574,672.45	6,450,348.2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53,602.35	36,351,083.39	31,791,929.21
净利润	587,215.21	124,324.23	300,416.15

2、三河宇达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87,229.77	11,253,683.76	10,577,650.27
净资产	9,865,724.84	9,524,887.60	9,408,719.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5,371.53	1,131,503.98	887,991.84
净利润	340,837.24	116,167.63	8,198.06

3、慧明讯投资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967,903.97	25,948,905.11	25,949,064.19
净资产	25,948,912.02	25,948,905.11	25,949,064.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91	-159.08	410.91

4、汉元新能源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18,964,769.62	122,403,256.45
净资产	-	41,949,717.25	46,551,559.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966,801.82	35,423,813.65	17,018,204.00

净利润	-769,823.16	-4,601,842.52	-287,127.41
-----	-------------	---------------	-------------

十三、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孟凯，持有公司90%的股权，孟宪堂持有公司6%的股权，陈玉玲持有公司4%的股权，其中孟宪堂为孟凯的父亲，陈玉玲为孟凯的母亲，孟宪堂和陈玉玲为夫妻关系。因此，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和化学纤维贸易的主要原材料芳纶纤维、聚酯纤维等为石化加工产品，石油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特别是近年来中东地区局势动荡导致原油产量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尽管面临着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潜在影响，公司积极关注上游化学纤维材料的市场走势，并作出合理的趋势预测，公司在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

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每种原材料均选择两家及以上供应伙伴，提升了公司的谈判地位和上游控制能力，防范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潜在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光缆专用纤维制品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专用设备应用、原料配方、工艺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产品应用经验。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存在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的风险，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竞争优势。因此，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型民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等因素的出现，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量有限，公司将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公司目前已与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并且能够利用自有资金和累计利润投入运营，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筹集到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将会制约公司产能扩大及向新领域的扩张，进而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租赁场所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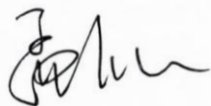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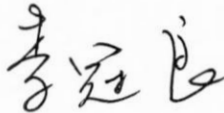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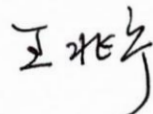
公司除光缆专用化学纤维制品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所有权外，其他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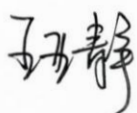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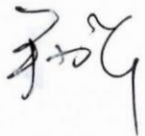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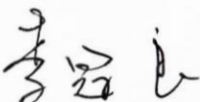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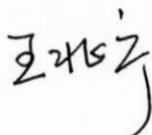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孟 凯：  李冠良：  刘文正： 
任国兴：  王兆宁：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亚静：  黄显勇：  尹少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冠良：  刘文正：  任国兴： 
王兆宁：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秦荣庆

徐家彬：徐家彬

叶静思：叶静思

王艺霖：王艺霖

项目负责人：

秦荣庆：秦荣庆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余政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勇 徐宇倩

单位负责人：

张红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齐欣：

梁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东辉：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7 日

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易光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刘宪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宪强
11000994

单位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